

公司代码：605020

公司简称：永和股份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童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根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562,290,449.9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61,631,730.64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47,343,282.21元，按照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4,734,328.22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90,641,491.28元，减去已分配的2024年度现金红利117,406,897.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85,843,548.27元。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需要，为回报股东，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总股本510,818,72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188,58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预案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510,630,143股作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9,783,564.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91%。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5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永和股份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永和	指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永和	指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	指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会昌永和	指	会昌永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永和	指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永和	指	香港永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新加坡永和	指	新加坡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美国永和	指	Yonghe America Inc.
华生氢氟酸	指	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
华生萤石	指	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生矿业	指	浙江华生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华兴矿业	指	内蒙古华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龙物流	指	浙江海龙物流有限公司
冰龙环保	指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乘龙	指	浙江乘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萤石	指	主要成分为氟化钙（CaF ₂ ），是提取氟的重要矿物
氢氟酸	指	分子式为HF，包括无水氢氟酸、有水氢氟酸和电子级氢氟酸
氟碳化学品	指	包括CFCs、HCFCs、HFCs、PFCs和HFOs等，主要用作制冷剂、发泡剂、气溶胶的喷射剂、灭火剂、电子电器及精密机械部件的清洗剂，还可用于氟聚合物及精细氟化学品的原料；根据本报告上下文含义，氟碳化学品与含氟制冷剂存在部分含义交叉
CFCs	指	氟氯烃，属于ODS物质，我国已完成了除特殊用途和原料用途的CFCs的淘汰
GWP值	指	GWP（Global Warming Potential）基于充分混合的温室气体辐射特性的一个指数，用于衡量相对于二氧化碳的，在所选定时间内进行积分的，当前大气中某个给定的充分混合的温室气体单位质量的辐射强迫
HCFCs	指	含氢氟氯烃，属于ODS物质，主要用于制冷剂和发泡剂，包括HCFC-22、HCFC-23、HCFC-124、HCFC-141b和HCFC-142b等，其中HCFC-22的生产量占全部HCFCs的比重较大，主要用于制冷剂、发泡剂和其他化工产品的原料，HCFC-141主要用于发泡剂和清洗剂

HFCs	指	氢氟烃，不破坏臭氧层，常作为 ODS 替代品用于制冷剂和发泡剂，主要包括 HFC-134a、HFC-143a、HFC-125、HFC-32 等
ODS	指	消耗臭氧层物质（Ozone Depletion Substances），《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要淘汰的 ODS 物质主要包括氟氯化碳、哈龙、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四氯化碳、甲基三氯甲烷、氟氯烃、氟溴烃、甲基溴等物质
PFOA	指	全氟化合物中的一种有机酸，常温下为白色结晶，主要用作表面活性剂、乳化剂。全氟辛酸很难从环境中降解，有可能通过食物、空气和水进入人体。可能导致生育率下降以及其他免疫系统疾病
TFE	指	四氟乙烯，以 HCFC-22 为主要原料通过热解而制得的一种物质，是制造聚四氟乙烯等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单体
FEP	指	聚全氟乙丙烯，是四氟乙烯和六氟丙烯的共聚物，广泛应用于电气、电子、化工、航空、机械、医疗器械、宇航等尖端科学技术和国防工业等部门，适用于氟塑料各个应用领域，并可用于制作难于加工、形状复杂的制品
PFA	指	四氟乙烯、全氟烷氧基乙烯基醚共聚物。保存了聚四氟乙烯优异的综合性能，同时还可采用普通热塑性塑料的成型方法加工。广泛用于制作耐腐蚀件，减磨耐磨件、密封件、绝缘件、医疗器械零件、高温电线、电缆绝缘层、防腐设备、密封材料、泵阀衬套，和化学容器内衬等
PPVE	指	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是一种含氟乙烯基醚的共聚用单体，可有效地破坏以 TEE 为基础的共聚体的结晶度，广泛应用于合成含氟聚合物（如 PFA、改性聚四氟乙烯等），同时还可用来将氟官能团引入有机分子中，用于农业及制药行业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是由四氟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具有耐高温的特点，摩擦系数极低，广泛应用于国防、原子能、石油、无线电、电力机械、化学工业等重要部门
VDF	指	偏氟乙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H_2F_2$ ，为无色气体，略有醚的气味，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主要用来生产聚偏氟乙烯，用作氟树脂、氟橡胶的单体原料，特殊溶剂等
PVDF	指	聚偏氟乙烯，是一种高度非反应性热塑性含氟聚合物，主要是指偏氟乙烯均聚物或者偏氟乙烯与其他少量含氟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兼具氟树脂和通用树脂的特性，主要用途集中在石油化工、电子电气和氟碳涂料三大领域
HFPO	指	六氟环氧丙烷，是有机氟材料的重要单体之一，用于合成特种含氟化合物，如 PPVE、PSVE、PEVE、PMVE，还用于合成含氟表面活性剂、全氟醚油、脂等
甲烷氯化物	指	甲烷分子中的氢原子被氯原子取代的产物，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氯仿）、四氯甲烷（四氯化碳），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和溶剂
一氯甲烷	指	分子式为 CH_3Cl ，又称甲基氯、氯甲烷，无色、可燃、有毒气体，属有机卤化物，主要用作有机硅的原料，也用作溶剂、冷冻剂、香料等
氯化钙	指	化学式为 $CaCl_2$ ，是一种由氯元素和钙元素组成的化学物质，常见应用包括制冷设备所用的盐水、道路融冰剂和干燥剂
全氟己酮	指	分子式为 $C_6F_{12}O$ ，是氟化酮类的化合物，作为一种新型环保清洁灭火剂，无残留物、不导电、不可燃、不破坏臭氧层、GWP 值极低，具有良好的环境特性。适用于电站、半导体机房、数

		据中心等场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和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Yonghe Refrigera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ngh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童建国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文霞	王琳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电话	0570-3832502	0570-3832502
传真	0570-3832502	0570-3832502
电子信箱	yhzqsw@qhyh.com	yhzqsw@qhyh.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qhyh.com/
电子信箱	yhzqsw@qhyh.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永和股份证券法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永和股份	605020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李昱彤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家骥、王珺珑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3月1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206,143,738.66	4,605,643,494.08	13.04	4,368,800,001.10
利润总额	670,736,134.13	282,994,427.25	137.01	282,994,42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631,730.64	251,336,834.23	123.46	183,688,85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655,281.48	245,808,049.01	131.34	112,864,42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16,191.31	582,531,779.26	16.73	523,805,658.5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9,313,898.55	2,848,674,774.58	101.82	2,640,753,080.65
总资产	7,953,585,566.59	7,137,035,461.99	11.44	6,743,889,350.6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67	80.6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67	79.10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65	87.69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	9.19	增加 3.13 个百分点	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8.98	增加 3.50 个百分点	4.3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37,603,660.68	1,307,875,587.17	1,340,096,465.12	1,420,568,02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90,001.72	173,973,963.68	197,881,010.71	92,386,75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630,530.11	171,081,271.32	189,253,648.24	111,689,83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8,896.75	311,742,048.46	164,908,720.02	178,306,526.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93,686.13	处置损益	-7,128,505.63	-4,677,61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14,976.90	政府补助	10,341,469.88	93,983,281.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	-1,071,475.71	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270.53		2,576,123.81	1,636,257.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3,073.96	配额转让收益	1,629,503.88	2,292,664.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26,371.03		1,885,548.76	22,410,85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01.70		4,257.96	-688.47
合计	-7,023,550.84		5,528,785.22	70,824,425.5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571,240,336.40	253,846,431.75	125.03	190,761,489.05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49,444.37	36,000,000.00	3,450,555.63	0.00
应收款项融资	289,863,418.96	381,636,224.78	91,772,805.82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921,974.46	104,921,974.46	0.00
合计	322,412,863.33	522,558,199.24	200,145,335.91	0.00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现已形成从萤石矿、氢氟酸、甲烷氯化物、氟碳化学品到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氟碳化学品单质（HCFC-22、HFC-152a、HFC-143a、HFC-134a、HFC-32、HFC-227ea、HFC-125等）、混合

制冷剂（R410A、R404A、R507等）、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其单体（HFP、VDF、PTFE、FEP、PFA、PVDF等）、含氟精细化学品（HFPO、HFP二/三聚体、全氟己酮）以及氢氟酸、一氯甲烷、甲烷氯化物、氯化钙等化工原料。

（一）公司经营模式

历经多年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现已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氟化工生产企业，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运营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按照销售区域划分为内销与外销，公司设立国内贸易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执行境内外销售及同步进行营销管理。

（1）内销模式

内销模式包括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买断式）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①直接销售

直接销售包括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②经销商（买断式）模式

考虑到制冷剂售后市场较为分散，维修用的小钢瓶或车用气雾罐制冷剂单价较低，终端网点规模小、数量多、分布广，主要用于制冷设备维修，公司在制冷剂售后市场采用经销模式能够降低业务开拓成本，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的优势，拓宽公司产品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2）外销模式

外销模式包括直接销售（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经销商（买断式）模式两种模式，具体参见内销模式部分的介绍。在外销中，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与客户进行交易，采用的主要结算模式包括FOB、CIF等。

2.采购模式

公司下属生产型子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萤石原矿、萤石精粉、硫酸、电石、液氯、三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乙烯、甲醇等；公司制冷剂分装混配业务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公司未自产或产能不足的氟碳化学品单质，供应商主要为同行业其他氟化工企业。

公司制定供应商的准入标准，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每年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和质量考核，促使其推动质量改进，确保提供产品的质量以及交付、服务符合公司要求，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提高。

公司采购流程包括：以月度为单位，根据内销和外销的订单情况及生产库存情况，按需求量采购，与供应商谈判并约定品名规格、订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时期及质检要求等，向供应商采购并同步进行采购跟催，并在采购完成后由品管部门进行质量检测。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常会结合市场供需、客户需求预

测及在手订单情况，由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完成情况，实时变更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品管部门对产出的成品进行检测把关；包装部门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包装后入库。公司通常还会在客户订单基础上，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的额外需要。

（二）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氟化工领域，经多年发展已成为集原料矿石开采、研发、生产、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氟化工企业，是我国氟化工产业链最为完整的企业之一。公司现拥有氟碳化学品年产能 19 万吨，2026 年，公司共获得 HCFCs 和 HFCs 制冷剂配额为 6.35 万吨，其中 HFCs 产品配额为 6.03 万吨，位于行业前列；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单体年产能 8.83 万吨，其中 HFP 产能位于全球前列，FEP、PFA 等拳头产品技术积累国内领先，享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产能 0.70 万吨；化工原料年产能 69.20 万吨。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受益于制冷剂及含氟高分子材料两大板块协同发力。一方面，制冷剂行业在配额政策持续约束下，供需格局不断优化，产品价格同比明显上涨，公司产销衔接顺畅，收入和毛利水平同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协同优化，含氟高分子材料产线效率和产品品质稳步提升，邵武永和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断提高，进一步夯实公司整体盈利基础。（详见本节“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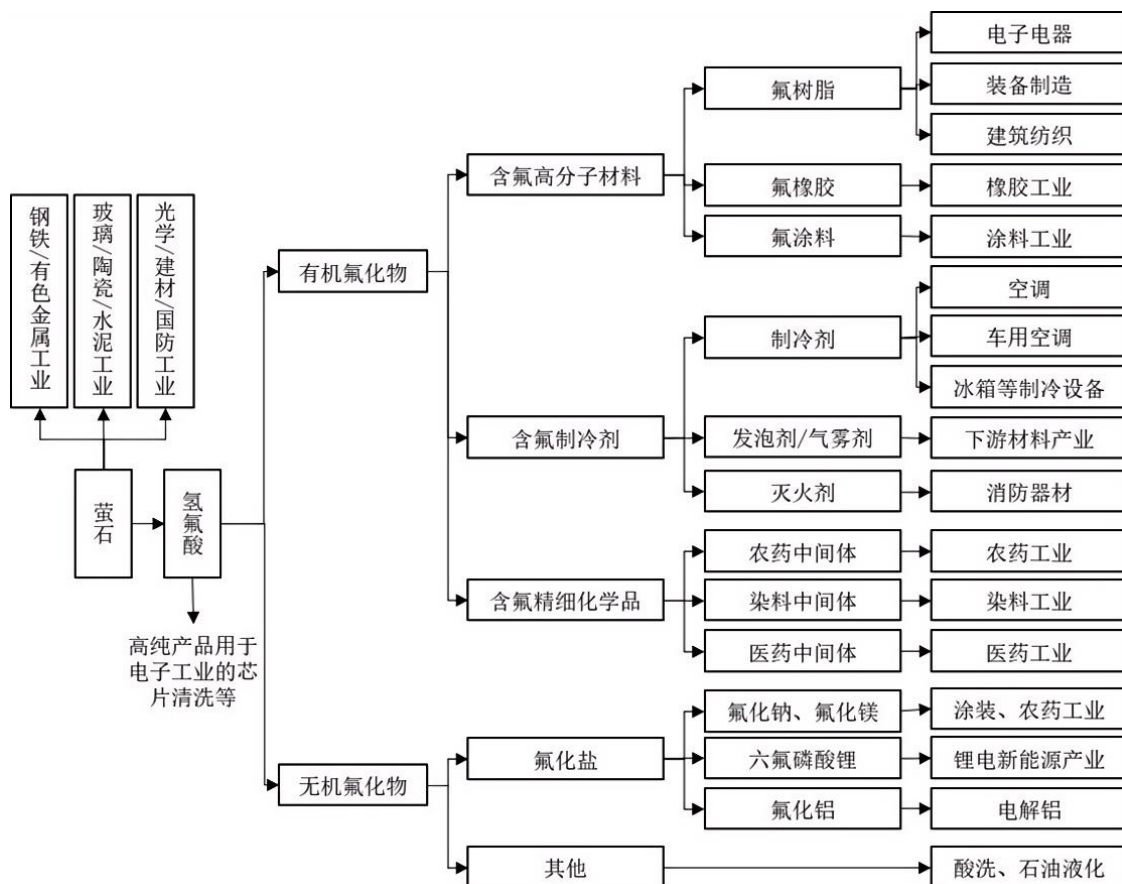
2025 年，中国氟化工行业处于结构优化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转型期，整体呈现供给端管控持续强化、需求端结构不断优化、高端产品进口替代加速推进的发展态势，行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政策层面，行业监管持续强化且导向清晰。萤石作为氟化工行业核心战略资源，已被纳入国家战略性矿产目录，开采总量实行常态化管控，并通过强化合规引导，倒逼行业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落后矿山有序退出。第三代制冷剂（HFCs）生产配额制度自 2024 年正式实施以来，2025 年继续严格执行，行业发展模式由以往的扩产竞争逐步转向配额优化与效率提升，第四代制冷剂（HFOs）产业化进程稳步推进。与此同时，环保政策持续升级，对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等重点物质的排放管控趋严，推动企业加大在清洁生产和绿色工艺方面的投入，行业绿色转型步伐加快。

市场供需呈现结构性分化态势。需求侧，传统制冷领域需求保持稳定增长，为行业提供基本支撑；新能源、半导体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带动高端氟材料需求增长，推动行业需求结构向多元化、高附加值方向升级。供给侧，基础氟化工产能持续优化，行业聚焦提质增效与产品结构升级；含氟精细化学品、特种氟材料等产能逐步释放，供给体系向规范化、高端化方向调整。在有

机氟化工领域，配额管理及技术壁垒进一步强化了头部企业的主导地位，中小产能继续有序出清。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突破与产业化加速，部分高端氟产品的进口替代进程明显加快，行业竞争逐步从规模扩张转向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

整体来看，2025 年氟化工行业转型红利持续释放，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方向迈进，为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推进产品迭代提供了良好行业环境。氟化工主要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 萤石

萤石是现代化学工业中氟元素的主要来源。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发布的《矿产商品摘要》，2025 年末世界萤石矿总储量约 3.30 亿吨，其中中国萤石储量位列世界第一，约占全球萤石总储量的 33.33%，产量占全球的比例约为 60.00%，主导全球供应链。但萤石是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已被列入我国的“战略性矿产目录”，政府对萤石的相关政策持续收紧，不断提高萤石开采门槛，以加大对萤石资源的保护。受资源稀缺性和政策影响，预计萤石的稀缺性特征在未来将持续凸显，其供给收缩也是大势所趋。公司目前拥有 3 个采矿权，2 个探矿权，截至报告期末已经探明萤石保有资源储量达到 485.27 万吨矿石量。

2. 无水氢氟酸

我国无水氢氟酸生产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江苏、山东、江西、内蒙古等地，无水氢氟酸下游涵盖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无机氟等。其中，含氟制冷剂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系无水氢氟酸的主要消费领域。近年来，随着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等领

域对含氟材料需求的大幅增加，国内无水氢氟酸生产企业开工率明显提升，市场供给有所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无水氢氟酸年产能 18.50 万吨。

3.氟碳化学品

氟碳化学品主要用作制冷剂、发泡剂、气溶胶的喷射剂、灭火剂、电子电气及精密部件的清洗剂，还可以用作生产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原料。公司生产的氟碳化学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制冷剂领域。

曾在或已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的制冷剂包括 CFCs、HCFCs、HFCs 三代制冷剂，第四代制冷剂（HFOs）已在欧美发达国家进入商业化应用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含氟制冷剂	物质类型	代表产品	使用情况
第一代	氯氟烃类（CFCs）	CFC-11、CFC-12、 CFC-113、CFC-114、 CFC-500	破坏臭氧层，全球范围已淘汰并禁产
第二代	氢氯氟烃（HCFCs）	HCFC-22、HCFC-141b、 HCFC-142b、HCFC-123、 HCFC-124	ODP 值较 CFC 更低，发达国家已经基本淘汰，我国实行配额制度，逐渐减产
第三代	氢氟烃（HFCs）	HFC-32、HFC-125、 HFC-134a、HFC-410A、 HFC-152a、HFC-143a	ODP 值为 0，对臭氧层无破坏，在发展中国家逐步替代 HCFCs 产品，但 GWP 值较高，目前发达国家已开始削减用量
第四代	氢氟烯烃（HFOs）	HFO-1234yf、HFO-1234ze、 HCFO-1233zd	ODP 值为 0，同时拥有极低的 GWP 值，专利壁垒高，目前部分第四代制冷剂在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已开始进入商业化应用阶段

第一代制冷剂对臭氧层的破坏最大，全球已经淘汰使用；第二代制冷剂对臭氧层破坏相对较小，在欧美发达国家已基本淘汰，目前在我国也处在加速淘汰期；第三代制冷剂对臭氧层无破坏，在发展中国家逐步替代 HCFCs 产品，但是其 GWP 值较高，温室效应较为显著，发达国家已开始削减用量，包括我国在内的部分发展中国家自 2024 年开始按配额生产和使用；第四代制冷剂指的是不破坏臭氧层、GWP 值较低的制冷剂，部分已推出的产品如 HFO-1234ze 和 HFO-1234yf 产品价格较高，目前已在部分发达国家推广使用，在我国尚未大规模推广。

根据《基加利修正案》的规定，我国属于第一组发展中国家，应在 2020-2022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在 2024 年开始冻结 HFCs 的消费和生产基准值，自 2029 年开始削减 10%，到 2045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20%以内。2025 年 4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印发了《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 年）》，该方案明确指出：HCFCs 受控用途生产量和使用量在 2025 年分别削减基线值的 67.5%和 73.2%，2030 年均削减基线值的 97.5%，仅保留 2.5%用于满足制冷空调维修等用途的需要。HFCs 受控用途生产量和使用量在基线值 18.53 亿吨和 9.0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基础上，2029 年均削减基线值的 10%。

制冷剂广泛应用于家用空调、冰箱（柜）、汽车空调、商业制冷设备等行业，这四类产品制冷原理一致，但对制冷剂的品种需求各有不同。总的来看，家用空调、冰箱、汽车空调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氟制冷剂的需求。随着我国居民消费升级、经济进入发展新常态，空调、冰箱、汽车等的产量、消费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的可能性较高。随着上述产品的居民保有量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存量设备的维修需求将成为含氟制冷剂市场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此外，2025年初，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明确将家电补贴品类扩大至12类，并将空调补贴数量上限提升至3件。同期，商务部等8部门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细化老旧车辆报废与新车换购补贴标准。上述政策的落地实施，预计将有效拉动下游空调与汽车行业的产销增长，从而为含氟制冷剂等关键材料创造新的市场需求空间。

2024年，我国对三代制冷剂全面实施配额管理，制冷剂行业产能结构进入供给侧管理新阶段。在第四代制冷剂因技术成熟度与规模化应用成本尚未完全突破瓶颈、短期内难以实现大规模替代的市场背景下，第三代制冷剂仍为市场主流应用产品，供需格局逐步从“增量竞争”转向“存量博弈”。2026年，公司共获得HCFCs和HFCs制冷剂配额为6.35万吨，其中HFCs产品配额为6.03万吨，位于行业前列。

4.含氟高分子材料

含氟高分子材料是含氟原子的单体通过均聚或共聚反应而得，相较于一般聚合物产品（如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具有耐高温性能、耐酸碱性和耐溶剂性、电性能、机械性能、不粘性、耐候性、憎水性等优异的物理和化学性能，被广泛应用于通信、新能源、电子电器、航空航天、机械、纺织、建筑、医药、汽车等领域。含氟高分子材料主要包括聚四氟乙烯（PTFE）、聚偏氟乙烯（PVDF）、聚全氟乙丙烯（FEP）、可溶性聚四氟乙烯（PFA）等。国内生产含氟高分子材料的企业均为氟化工一体化程度较高的行业龙头，中高端市场也处于供给较为紧张状态。

近年来，国家正在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具体包括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相关领域与含氟高分子材料下游应用息息相关，我国含氟高分子材料主要产品产量总体保持稳定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单体年产能8.83万吨，在建产能超过3万吨。

5.含氟精细化学品

含氟精细化学品是氟化工四大产品体系中的重要门类之一，主要包括含氟有机中间体、含氟电子化学品、含氟表面活性剂、含氟特种单体、锂电用含氟精细化学品、环保型含氟灭火剂等，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半导体、改性材料和新能源等行业。作为“十五五”期间氟化工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突破方向，含氟精细化学品技术密集、产品附加值高、种类丰富、用途广泛，是支撑高端化工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国产化、新能源材料高性能化的关键载体，契合国家强化关

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战略部署，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含氟精细化学品年产能 0.70 万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结合所处行业政策环境和自身产业布局，有序推进生产经营、产品结构优化、技术研发及治理管控等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受制冷剂核心产品市场环境改善、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及经营效率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大幅增长，盈利能力较上年显著增强，整体经营质量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614.37 万元，同比增长 13.04%；平均毛利率 25.13%，较上年同期增加 7.39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63.17 万元，同比增长 123.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65.53 万元，同比增长 13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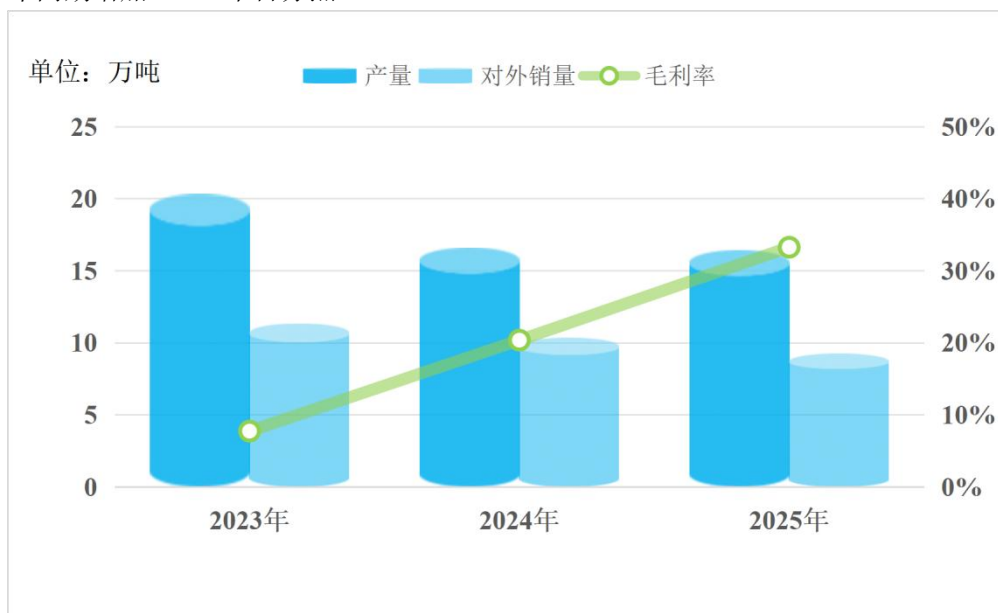
（一）统筹板块经营，促进协同发展

2025 年，公司根据行业政策变化及各业务板块运行特点，对生产组织、资源配置及经营节奏进行差异化管理。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运行情况及经营表现如下：

1. 氟碳化学品

2025 年，制冷剂行业配额管理政策持续落地实施，行业供给侧约束格局保持稳定。在配额总量受控、库存结构逐步优化的背景下，制冷剂市场供需关系得到显著改善，市场运行环境整体向好，产品售价较上年同期呈上涨态势。公司在严格执行配额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结合自身配额结构和市场变化，合理安排生产组织与销售节奏，着力提升配额资源的使用效率与经营效益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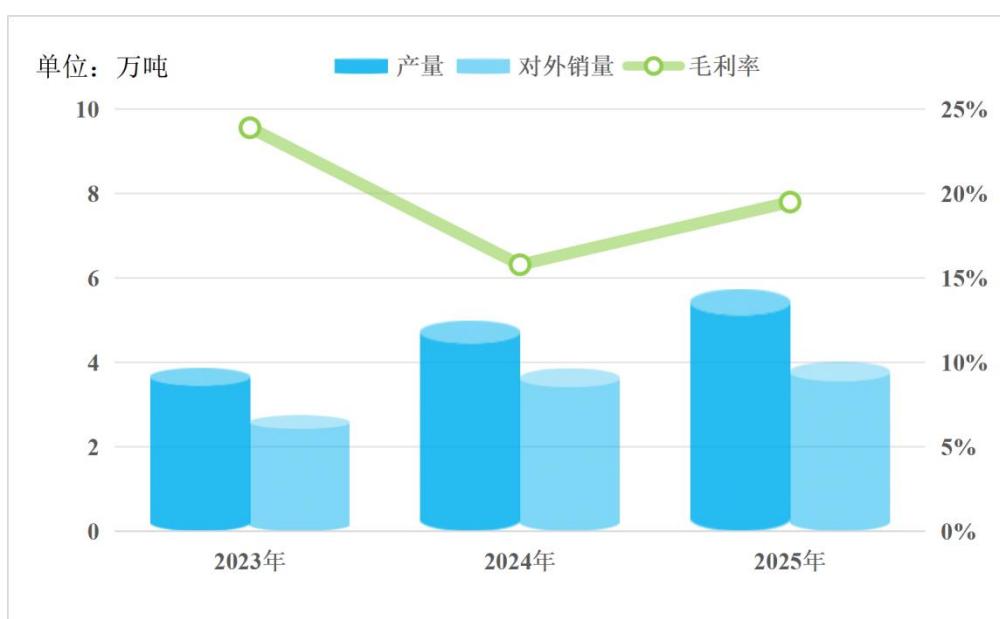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氟碳化学品产量为 164,426.32 吨，同比减少 1.01%；扣除内部使用量后，实现销量 92,594.90 吨（包含不在配额管理范围内的原料用途及贸易性质销量），同比减少 10.15%；2025 年度氟碳化学品实现营业收入 277,237.66 万元，同比增长 13.31%；平均毛利率为 33.26%，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9 个百分点。



2.含氟高分子材料

2025 年，含氟高分子材料行业仍处于供需结构调整阶段，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部分产品售价承压运行，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存在一定分化。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装置稳定运行和产品质量提升，持续推进工艺优化和精细化管理。邵武基地相关产线运行总体平稳，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产品品质逐步提高。同时，公司依托规模化运行和原材料保障优势，加强成本管控，单位生产成本得到有效管控。上述因素对冲了市场环境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在市场整体承压的情况下，从营业收入到产品毛利率水平都逆势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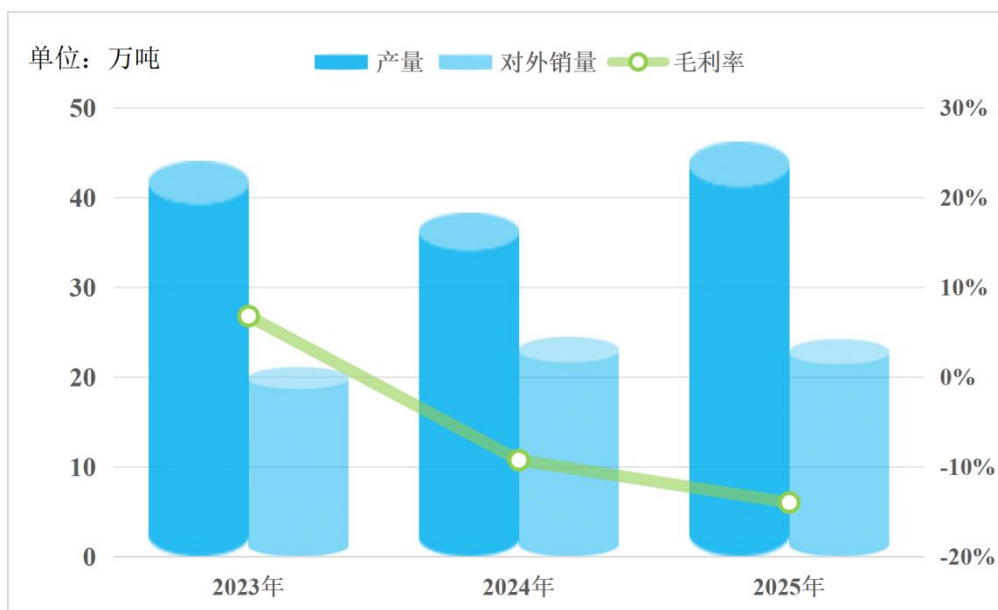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量为 57,432.13 吨，同比增长 15.04%；扣除内部使用量后，实现销量 40,232.42 吨，同比增长 4.13%；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813.78 万元，同比增长 9.93%；平均毛利率为 19.50%，较上年同期增加 3.71 个百分点。



3.化工原料

2025 年，受下游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影响，氯化钙母液、氯化钙及氯仿等化工原料产品价格同比有所回落，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同比下滑。报告期内，化工原料板块以保障核心装置连续稳定运行为重点，加强原料统筹和产销衔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在支撑公司产业链协同运行和生产连续性方面持续发挥基础性保障作用。同时，邵武永和新增 5 万吨/年无水氢氟酸产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原料保障能力和产业链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原料产量 462,506.42 吨，同比增长 20.75%；扣除生产自用原料后，对外销量 242,591.41 吨，同比增长 1.02%；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100.86 万元，同比增长 1.16%；平均毛利率-13.98%，较上年同期下降 4.7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因下游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叠加上游原料上涨，部分产品价格同比回落，产品盈利空间进一步收窄，致使化工原料板块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4.含氟精细化学品

2025年，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业务处于产业化推进阶段。报告期内，HFPO、全氟己酮、HFP二聚体/三聚体等产品持续推进装置调试、工艺优化来实现产能爬坡及市场导入，产线运行稳定性逐步提升。但受业务发展阶段影响，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新产品导入期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较上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产量为 3,503.79 吨，同比增长 331.64%；扣除内部使用量后，实现销量 2,923.78 吨，同比增长 617.39%；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10.72 万元，同比增长 478.79%；平均毛利率为-12.36%，较上年同期降低 10.06 个百分点。

（二）深化技术创新，积蓄发展动能

2025年，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管理体系、聚焦重点技术方向，强化技术储备与成果转化，推动技术进步与生产经营的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累计拥有注册专利 78 项，技术积累持续夯实，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具体技术布局上，公司逐步推进新产品、新工艺的产业化应用。在氟碳化学品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混配制冷剂R4105A成功获得美国ASHRAE认证，标志着相关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含氟高分子材料方面，邵武永和高纯PFA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高端材料产业化取得关键进展；在含氟精细化学品中，全氟己酮产品严格遵循GB45944-2025 国家标准，在安全与环保性能上具备良好的应用基础。公司通过系统化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响应能力，为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能。

（三）强化安环管理，保障稳健运营

2025年，公司聚焦重大危险源和关键装置，持续强化设备设施管理，系统推进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及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艺设备事故及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管理方面，公司以年度大检修为契机，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排查和装

置安全评估，并通过应急演练、专业实操考核、安全知识及消防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持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环境管理方面，公司不断提升环保设施运行效率，优化“三废”治理工艺，加强在线监测和全过程管控，确保各项排放指标长期稳定达标。

（四）完善治理体系，夯实制度根基

2025年，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持续完善治理体系与内部控制机制，推动治理结构与业务需求相匹配，巩固规范运作基础。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根据监管规则变化及内部治理需要，系统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多项配套治理制度，优化了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3次《公司章程》修订，11项制度更新，并新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与《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为规范运作提供了体系化的制度保障。

良好的公司治理为资本运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7.36亿元，为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布局提供了稳健的资本支持。

在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重提升披露内容与经营实际的关联度，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渠道，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增强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推动治理体系与外部沟通有效衔接，进一步夯实规范运作的基础。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链条协同，夯实一体格局

公司围绕氟化工核心业务，持续推进上下游协同布局，系统构建了涵盖萤石资源储备、基础氟化工原料制备以及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和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的完整产业链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纵向一体化格局。通过关键环节的自有配套，公司有效提升了产业链运行的稳定性和整体协同效率。

在上游端，公司拥有3个萤石采矿权和2个探矿权，已经探明萤石保有资源储量达到485.27万吨矿石量，为核心原料保障和产业链稳定运行奠定资源基础；在中游端，依托氢氟酸、甲烷氯化物等基础化学品的规模化生产，形成关键中间体配套能力；在下游端，持续向环保型氟碳化学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等高附加值领域延伸。依托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公司在成本管控、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具备综合优势。

（二）聚焦主业，形成产能梯队

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聚焦环保型氟碳化学品与含氟高分子材料两大核心业务方向，持续完善产能布局与产品结构，着力打造层次分明、衔接有序的产能梯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涵盖无水氢氟酸、甲烷氯化物、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含氟精细化学品等多层次产能体系，并具备较为完整的制冷剂混配与分装能力。

同时，公司前瞻性布局在建项目，重点聚焦第四代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等关键领域，实现现有成熟产能与在建增量产能的有序衔接，为公司中长期业务扩张和产品结构优化提供有力支撑，有助于进一步增强规模优势与市场响应能力。

（三）工艺驱动，构筑技术壁垒

公司围绕氟化工核心环节，持续推进以工艺优化和产品性能提升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依托省级氟材料研究平台，对产业链关键技术开展系统性研发攻关，为产品持续升级提供技术支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78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核心工艺技术覆盖多类含氟产品生产环节。基于在细分领域的持续技术积累与工艺沉淀，金华永和于 2023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在产品层面，公司重点推进含氟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制冷剂技术发展。FEP产品在介电损耗、热失重及MIT（耐弯折）等关键指标上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PFA产品性能持续优化，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邵武永和高纯PFA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依托在新材料领域的专业化布局，邵武永和于 2025 年获评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此外，公司同步加强第四代制冷剂相关技术研发，围绕环保性能和工艺稳定性开展持续攻关，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并夯实技术竞争基础。

（四）渠道延伸，强化品牌影响

公司持续完善国内外市场布局，已建立覆盖国内主要区域及海外重点市场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经销商体系与重点客户直供并行的多元化销售模式。依托多层次渠道协同运作，公司精准匹配不同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在巩固制冷剂等传统应用市场的同时，稳步向电子、电线电缆等对材料性能和稳定性要求较高的细分领域拓展，并积极推进含氟精细化学品业务布局，围绕HFPO、全氟己酮、HFP二聚体/三聚体等产品，持续拓展在高端制造、新型消防（数据中心、储能电站）、特种材料等领域的应用，助力业务结构升级。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品牌建设与市场拓展协同推进，围绕产品质量稳定性、供货连续性及应用可靠性持续深耕重点客户。“冰龙”制冷剂与“耐氟隆”含氟高分子材料品牌在各自细分市场中逐步形成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有助于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客户黏性，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

（五）人才协同，激发组织活力

公司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多由内部长期培养而来，在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结合发展需要，引入战略规划、研发、财务及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不断完善组织结构与治理能力。

着眼于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和协同水平，公司不断完善激励与协作机制，并推动管理工具和工作方式的持续优化。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创新成果奖励等措施，引导团队加强协同配合与价值共创；并关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内部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其在流程衔接、信息整合及工作效率提升方面的辅助作用。通过人才、机制与管理方式的协同优化，持续增强组织凝聚力与执行力，为战略实施和长期发展提供稳定支撑。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614.37 万元，同比增长 13.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6,163.17 万元，同比增长 123.4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95,358.56 万元，同比增长 1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931.39 万元，同比增长 101.82%。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206,143,738.66	4,605,643,494.08	13.04
营业成本	3,897,984,752.44	3,788,815,956.04	2.88
销售费用	78,676,336.06	69,032,458.95	13.97
管理费用	296,908,980.55	250,889,998.84	18.34
财务费用	54,431,991.92	73,561,039.19	-26.00
研发费用	118,526,445.02	104,302,963.02	1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16,191.31	582,531,779.26	1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917,018.77	-956,354,211.83	1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71,469.44	299,167,450.89	-14.2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制冷剂产品价格上涨及部分新建装置产能爬坡、产销量扩大引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产销量扩大带来的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营销人员职工薪酬、信保费等增加引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污废处置环境保护费、股份支付费用等增加引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可转债利息费用及金融机构融资利息费用减少引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增加引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非付现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引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随着公司新建生产装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减少引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偿还债务金额增加引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氟化工行业	5,070,630,250.15	3,885,873,758.41	23.37	13.07	2.88	增加 7.6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氟碳化学品	2,772,376,641.28	1,850,225,515.94	33.26	13.31	-5.04	增加 12.89 个百分点
含氟高分子材料	1,738,137,768.60	1,399,177,886.24	19.50	9.93	5.09	增加 3.71 个百分点
含氟精细化学品	119,107,234.37	133,823,732.71	-12.36	478.79	535.66	减少 10.06 个百分点
化工原料	441,008,605.90	502,646,623.52	-13.98	1.16	5.52	减少 4.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3,259,754,073.39	2,701,243,504.73	17.13	9.10	3.14	增加 4.78 个百分点
外销	1,810,876,176.76	1,184,630,253.68	34.58	21.01	2.28	增加 11.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4,830,577,034.64	3,728,629,170.56	22.81	15.43	4.91	增加 7.74 个百分点
经销	240,053,215.51	157,244,587.85	34.50	-19.84	-29.53	增加 9.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分产品

①氟碳化学品营业收入增长 13.31%，主要是报告期内配额产品售价提高引致。

②含氟精细化学品营业收入增长 478.79%，主要是全氟己酮、HFP 三聚体产销量提升带动收入增长。

2.分地区

外销营业收入增长 21.01%，主要是制冷剂产品价格提高，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带动销售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氟碳化学品	吨	164,426.32	92,594.90	9,419.03	-1.01	-10.15	18.33
含氟高分子材料	吨	57,432.13	40,232.42	3,503.93	15.04	4.13	25.72
化工原料	吨	462,506.42	242,591.41	11,379.02	20.75	1.02	8.24
含氟精细化学品	吨	3,503.79	2,923.78	387.61	331.64	617.39	142.76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公司产品对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所致。
2. 公司仅用作下游产品原料不对外销售的产品（萤石精粉、HCFC-142b、HCFC-22（内蒙永和、邵武永和）、TFE）未列入全年主要产品产销量统计。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氟化工行业	直接材料	258,424.86	66.50	261,861.04	69.33	-1.31	
	直接人工	12,727.62	3.28	12,177.13	3.22	4.52	
	制造费用	61,621.26	15.86	51,256.88	13.57	20.22	
	能源成本	55,813.64	14.36	52,428.30	13.88	6.46	
	合计	388,587.38	100.00	377,723.36	100.00	2.8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氟碳化学品	直接材料	139,036.69	75.14	156,856.92	80.50	-11.36	
	直接人工	4,747.44	2.57	4,467.54	2.30	6.27	
	制造费用	22,855.89	12.35	17,188.88	8.82	32.97	
	能源成本	18,382.53	9.94	16,332.07	8.38	12.55	

	小计	185,022.55	100.00	194,845.41	100.00	-5.04	
含氟高分子材料	直接材料	75,629.72	54.05	72,658.88	54.58	4.09	
	直接人工	6,135.56	4.39	5,702.35	4.28	7.6	
	制造费用	29,883.89	21.36	27,476.33	20.64	8.76	
	能源成本	28,268.62	20.20	27,299.73	20.50	3.55	
	小计	139,917.79	100.00	133,137.29	100.00	5.09	
化工原料	直接材料	36,996.05	73.60	31,018.17	65.11	19.27	
	直接人工	1,250.26	2.49	1,922.57	4.04	-34.97	
	制造费用	5,562.00	11.07	6,281.04	13.19	-11.45	
	能源成本	6,456.35	12.84	8,413.62	17.66	-23.26	
	小计	50,264.66	100.00	47,635.40	100.00	5.52	
含氟精细化学品	直接材料	6,762.41	50.54	1,327.09	63.04	409.57	
	直接人工	594.35	4.44	84.67	4.02	601.96	
	制造费用	3,319.49	24.80	310.62	14.75	968.67	
	能源成本	2,706.12	20.22	382.88	18.19	606.78	
	小计	13,382.37	100.00	2,105.26	100.00	535.66	
合计	388,587.38	100.00	377,723.36	100.00	2.8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各要素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仅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仅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

的除外）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5,346.4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0.6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72,640.7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7.7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贸易收入	4,148.71	1,772.16	134.10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参见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8,526,445.0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18,526,445.0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	------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0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2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48
本科	188
专科	55
高中及以下	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4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1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60岁及以上	1

注：上述人员中有 247 人为全职研发人员，55 人为兼职研发人员。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增加，相应研发薪酬支出增加及研发耗材增加引致。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全职研发人员 42 人，系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充实研发人才队伍，从而优化了研发团队在材料、工艺及工程化等方面的专业结构，为技术持续迭代和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6,708,264.95	3,820,654,686.12	2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6,692,073.64	3,238,122,906.86	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16,191.31	582,531,779.26	1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243,775.09	3,903,658.97	34,20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160,793.86	960,257,870.80	12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917,018.77	-956,354,211.83	1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693,967.84	2,044,148,715.21	2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222,498.40	1,744,981,264.32	3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71,469.44	299,167,450.89	-1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219,129.09	-54,995,914.99	354.96

情况说明：

1.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 5.6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6.8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比本年度净利润多 1.18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非付现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引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207.40%，主要系投资理财赎回引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25%，主要系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引致；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52%，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增加引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50,170,891.10	3.15	132,482,095.11	1.86	88.83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定增款项引致
应收账款	510,976,600.89	6.42	356,636,238.42	5.00	43.28	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增长引致
应收款项融资	381,636,224.78	4.80	289,863,418.96	4.06	31.6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票据增加引致
预付款项	90,297,003.51	1.14	27,585,403.71	0.39	227.34	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增加引致
其他应收款	14,578,056.15	0.18	22,997,443.62	0.32	-36.61	主要是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减少以及坏账准备增加引致
长期应收款	510,000.00	0.01	1,025,000.00	0.01	-50.24	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员工激励性购房借款、坏账准备增加引致
使用权资产	9,423,447.22	0.12	1,914,519.50	0.03	392.21	主要是报告期内房产租赁增加引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93,462.52	0.70	42,321,668.00	0.59	31.12	主要是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股份支付的暂时性差异增加引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772,419.77	1.59	82,183,437.88	1.15	54.26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引致
短期借款	255,572,749.01	3.21	1,126,165,215.33	15.78	-77.31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增加引致
应付票据	75,336,076.81	0.95	143,752,098.42	2.01	-47.59	主要是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减少引致
合同负债	87,292,864.77	1.10	63,671,554.56	0.89	37.10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引致
应交税费	70,533,093.90	0.89	31,299,415.16	0.44	125.35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增加引致
其他应付款	76,349,708.46	0.96	114,760,200.95	1.61	-33.47	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限制性股票到期，回购义务解除引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491,680.08	1.44	240,739,189.34	3.37	-52.44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引致
长期借款	448,738,968.83	5.64	781,963,847.69	10.96	-42.61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增加引致
应付债券	0.00	0.00	667,973,108.15	9.36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可转换债券已完成转股引致
租赁负债	8,870,857.22	0.11	1,227,183.48	0.02	622.86	主要是报告期房产租赁增加引致
预计负债	0.00	0.00	216,572.55	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末决诉讼终审判决引致
递延收益	56,705,422.38	0.71	35,759,619.04	0.50	58.5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引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818,723.00	6.42	379,121,272.00	5.31	34.7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定增融资款项及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引致
资本公积	3,213,150,142.02	40.40	725,192,436.75	10.16	343.08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定增融资款项及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引致
库存股	3,415,416.56	0.04	25,778,318.49	0.36	-86.75	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限制性股票到期，回购义务解除引致
其他综合收益	-666,313.19	-0.01	149,399.97	0.00	-545.99	主要是报告期内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引致
盈余公积	128,746,815.94	1.62	94,012,487.72	1.32	36.95	主要是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增加引致

其他说明：

无

1、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1,284.91（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876,200.16	18,876,200.16	其他	票据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337,069,778.14	337,069,778.14	其他	票据背书
固定资产	58,034,776.04	50,964,171.77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2,987,937.50	45,544,815.24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466,968,691.84	452,454,965.31	/	/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中国氟化工行业作为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材料基础，其发展正受到国家层面稳增长与调结构政策的双重牵引。2025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明确将推动行业平稳运行、加快结构优化作为核心任务，为氟化工行业在“十四五”收官阶段的发展设定了明确的政策框架和行动目标，强调了在稳增长中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紧迫性。

在政策引导与市场机制共同作用下，我国氟化工行业呈现出“基础优势稳固”与“升级路径清晰”的双重特征。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氟化工生产与消费国，在基础产品领域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显著的规模优势。当前，行业增长的核心逻辑正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提升。《方案》着力通过优化供给结构、淘汰落后产能，为先进技术创造市场空间。同时，新能源、半导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高端含氟材料的迫切需求，为行业向电子化学品、高性能氟聚合物及新型环保制冷剂等高附加值领域转型升级，提供了关键的市场拉力。

行业的深刻变革，离不开一批在技术、规模和产业链上具备综合优势的骨干企业的引领与实践。这些企业是承接国家产业政策、攻坚关键材料技术和开拓高端市场的主体。同时，它们通过

构建资源高效利用的一体化产业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突破高端材料的技术瓶颈，并以其规模化、绿色化、集约化的发展模式，有效带动了全行业资源效率与整体竞争力的提升，推动产业生态向更高层次演进。

综上所述，中国氟化工行业正步入一个以提升发展质量为核心的新阶段。系列政策通过“稳增长”保障行业健康运行，通过“优结构”指明创新方向，其根本目的在于系统性提升高端材料供给能力，从而巩固并增强我国在全球氟化工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与竞争力。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1) 萤石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萤石是不可再生的稀缺性资源。为了对萤石资源进行保护性开发，国家已从矿山开采、生产计划管理、税收、环保、产业准入、出口管理等多方面着手制定了全面的政策体系。相关政策的推出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萤石资源的有序开发和萤石行业的健康发展。萤石相关的产业政策包括：

2010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了《萤石行业准入标准》。准入标准从生产布局条件、生产规模、工艺与装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和卫生等方面对萤石企业的资质进行了规定，要求新建和改扩建萤石采选项目应当符合准入标准的要求，现有萤石生产企业应通过技术改造、加强管理、资源整合限期达到准入标准。准入标准明确鼓励具有资金、技术、管理优势的萤石采选企业通过兼并重组、集约开采，综合利用相对集中的小矿山（点）。

2024年3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关于开展萤石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为切实解决萤石矿山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萤石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求强化源头治理、严格监管监察、紧盯重点环节、及时梳理总结。

2025年7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于7月1日起施行，明确萤石作为战略性矿产资源，国家将加大勘查、开采、储备等支持力度，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及竞争性出让制度，强化资源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对萤石矿业权管理、生态修复提出明确要求。

2025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萤石行业规范条件（2025版）》，核心管控萤石开采总量，明确新建萤石矿山资源储量不低于300万吨，资源综合利用率需达65%以上，吨矿废水排放量、固废综合利用率等环保指标明确，要求现有萤石相关企业于2026年前完成环保升级改造，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强化资源集约利用。

2) 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主要产业政策

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其中增加了合成氟树脂制造、氟制冷剂制造、其他含氟烷烃制造和氟硅合成材料制造等含氟材料作为“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合成氟树脂制造”中的重点产品包括PTFE、FEP、PFA、PVDF、ETFE等，“氟制冷剂制造”中的重点产品为零ODP、低GWP的氟制冷剂产品以及全氟酮。

2021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坚持我国发展中国家定位，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维护我国发展权益。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发布我国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统筹国内外各项因素，主动参与全球气候和环境治理。

2022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到：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2023年6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推荐名录》，提到的替代品主要有丙烷（R290）、异丁烷（R600a）、二氧化碳（R744）、氨（R717）、二氟甲烷（HFC-32）、氟乙烷（HFC-161）、丙烷和异丁烷混合物（R436C，R290/R600a，质量分数95/5）、环戊烷、正戊烷、异戊烷、水、碳酸有机醇胺盐、乙醇、异丙醇、1,1-二氟乙烷（HFC-152a）、反式-1,2-二氯乙烯（HCC-1130(E)）、1,1,2,2,3,3,4-七氟环戊烷（HFC-C447）、氢氟醚（HFE）等。

2023年10月，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年），其中涉及到的含氟化学品主要包括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三丁基锡氟化物、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

202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其中鼓励类的氟材料包括：全氟烯醚等特种含氟单体，聚全氟乙丙烯、聚偏氟乙烯、聚三氟氯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等高品质氟树脂，氟醚橡胶、氟硅橡胶、四丙氟橡胶、高含氟量246氟橡胶等高性能氟橡胶，含氟润滑油脂，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GWP）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的替代品和替代技术开发和应用。

2023 年 12 月，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将“消耗臭氧层物质”界定为“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化学品”并进一步完善配额许可和备案管理制度。同时，明确禁止将国家已经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受控用途；新增副产品管理要求；要求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生产、使用数量较大的单位等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2024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控制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对 HFCs 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管理作出规定：一是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不得新建、扩建 13 种受控用途 HFCs 生产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二是已建成的 18 种受控用途 HFCs 生产设施，在进行改建或者异址建设时，不得增加原有产能，也不得新增受控用途 HFCs 产品种类。三是明确 18 种受控用途 HFCs 生产设施进行试生产产生的 HFCs 应纳入配额管理，在设施验收合格并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取得相应配额后，方可在配额范围内使用和销售试生产产生的 HFCs。对于副产 HFCs 的生产设施，副产的 HFCs 用作受控用途也应纳入配额管理；未取得配额的，只能用作原料用途或者销毁处置，不得直接排放。四是对因特殊用途确需生产用作受控用途 HFCs 的，在确保履约的前提下，由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切实保障国内供应和相关行业企业使用需求。

2024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发布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指出要重点加强氟、硅、磷等矿产资源的高值利用，发展超净高纯氢氟酸，特种含氟单体，第四代含氟制冷剂等含氟化学品，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等含氟新材料；新型有机硅单体以及高性能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等先进硅材料；磷系新能源材料，高性能含磷阻燃剂、增塑剂、净水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黑磷基材料等高附加值含磷化学品。

2024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公开征求意见稿），其中包括：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符合国际公约的零 ODP 和低 GWP 制冷剂、清洗剂、发泡剂等生产。

2025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7 部门发布《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方案明确提出 2025-2026 年石化化工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 以上的核心目标，支持电子化学品、高端聚烯烃、高性能纤维、特种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领域的关键产品攻关，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布局高端精细化学品等石化化工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新材料中试平台、数据资源节点，持续发挥新材料生产应用验证、测试评价等重点平台作用，用好新材料首次保险补偿机制，推动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加快补齐短板弱项。

3) 第二代 HCFCs 制冷剂和第三代 HFCs 制冷剂的淘汰控制政策

曾在或已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的制冷剂包括 CFCs、HCFCs、HFCs 三代制冷剂，具体情况如下：

含氟制冷剂	物质类型	代表产品	使用情况
-------	------	------	------

第一代	氯氟烃类 (CFCs)	CFC-11、CFC-12、CFC-113、CFC-114、CFC-500	破坏臭氧层，全球范围已淘汰并禁产
第二代	氢氯氟烃 (HCFCs)	HCFC-22、HCFC-141b、HCFC-142b、HCFC-123、HCFC-124	ODP 值较 CFCs 更低，发达国家已经基本淘汰，我国实行配额制度，逐渐减产
第三代	氢氟烃 (HFCs)	HFC-32、HFC-125、HFC-134a、HFC-410A、HFC-152a、HFC-143a	ODP 值为 0，对臭氧层无破坏，在发展中国家逐步替代 HCFCs 产品，但 GWP 值较高，目前少部分发达国家已开始削减用量

第一代制冷剂对臭氧层的破坏最大，全球已经淘汰使用；第二代制冷剂对臭氧层破坏相对较小，但仍会破坏臭氧层，在欧美发达国家已基本淘汰，在我国目前也处在加速淘汰期；第三代制冷剂对臭氧层无破坏，在发展中国家逐步替代 HCFCs 产品，但是 GWP 值较高，温室效应较为显著，少部分发达国家已开始削减用量；第四代制冷剂指的是不破坏臭氧层、GWP 值较低的制冷剂，但目前该等制冷剂的发展趋势和主流产品尚未最终确定，部分已推出的产品如 HFO-1234ze 和 HFO-1234yf 产品价格较高，目前在部分发达国家逐步推广使用，我国也已开始小规模使用，而部分无氟制冷剂如 R744（二氧化碳）、R717（氨）和 R718（水）尽管较为环保，但存在能效低、安全隐患等问题，目前无法大规模推广使用。

①第二代制冷剂的控制

我国自 1991 年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之后，积极参与 ODS 淘汰。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我国实施 HCFCs 生产、销售、使用配额制度。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HCFCs 禁用日程表如下：

发达国家：生产		发展中国家：生产	
基准数量	1989 年氟氯烃平均生产量+1989 年氟氯化碳生产量和 1989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 2.8%+1989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的 2.8%	基准数量	2009-2010 年的平均数
冻结水平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冻结在基准生产量水平上	冻结水平	2013 年 1 月 1 日
削减 75%	2010 年 1 月 1 日	削减 10%	2015 年 1 月 1 日
削减 99.5%	2020 年 1 月 1 日，其后生产仅限于对上述日期仍存在冷冻和空调设备的维修	削减 67.5%	2025 年 1 月 1 日
—	—	削减 97.5%	2030 年 1 月 1 日，其后生产仅限于上述日期仍存在的冷冻和空调设备的维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73 号，2010 年 4 月 8 日公布）中规定，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配额总量，并予以公告。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 号）就实施 HCFCs 生产、销售、使用配额和备案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

原环境保护部 2018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规定：1、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2、改建、异地建设生产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能力；3、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化工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仅用于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专用原料用途，不得对外销售。

根据上述规定，生态环境部每年会发布下一年度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配额的通知，要求各家企业按照核定的生产、使用配额组织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采购和使用。

②第三代制冷剂的控制

2016 年 10 月 15 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8 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HFCs)的《基加利修正案》。该修正案把 18 种具有高温室效应潜值(GWP)的 HFCs 物质纳入管控目录，并规定：发达国家应在其 2011 年至 2013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自 2019 年起削减 HFCs 的消费和生产，到 2036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15%以内；发展中国家应在其 2020 年至 2022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 年冻结削减 HFCs 的消费和生产，自 2029 年开始削减，到 2045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20%以内。经各方同意部分发达国家可以自 2020 年开始削减，部分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巴基斯坦、伊拉克等可自 2028 年开始冻结，2032 年起开始削减。具体削减进程如下：

进度	大部分发达国家	俄罗斯等五个国家	大部分发展中国家 (含中国)	印度等十个国家
基准线	2011-2013 年 HFCs 平均值+HCFCs 基线值的 15%	2011-2013 年 HFCs 平均值+HCFCs 基线值的 25%	2020-2022 年 HFCs 平均值+HCFCs 基线值的 65%	2024-2026 年 HFCs 平均值+HCFCs 基线值的 65%
冻结	—	—	2024 年	2028 年
削减进度	2019 年削减 10%	2020 年削减 5%	2029 年削减 10%	2032 年削减 10%
	2024 年削减 40%	2025 年削减 35%	2035 年削减 30%	2037 年削减 20%
	2029 年削减 70%	2029 年削减 70%	2040 年削减 50%	2042 年削减 30%
	2034 年削减 80%	2034 年削减 80%	2045 年削减 80%	2047 年削减 85%
	2036 年削减 85%	2036 年削减 85%	—	—

《基加利修正案》的生效前提是至少 20 个缔约方批准该修正案。截至 2018 年末，欧盟、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65 个缔约方已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因此该修正案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2021 年 6 月，中国正式接受该修正案，2021 年 9 月 15 日，该修正案对我国正式生效。根据该修正案的要求，我国应自 2024 年起将生产和使用冻结在基线水平，2029 年起 HFCs 生产和使用不超过基线的 90%，2035 年起不超过基线的 70%，2040 年起不超过基线的 50%，2045 年起不超过基线的 20%。

2025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共同发布《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 年）》，方

案指出将逐步削减 HCFCs 和 HFCs 受控用途的生产和使用。其中，HCFCs 受控用途生产量和使用量在基线值 2.91 万吨和 1.89 万吨消耗臭氧潜能值基础上，2025 年分别削减基线值的 67.5% 和 73.2%，2030 年均削减基线值的 97.5%，保留 2.5% 用于满足制冷空调维修等用途的需求。HFCs 受控用途生产量和使用量在基线值 18.53 亿吨和 9.0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 基础上，2029 年均削减基线值的 10%。同时，针对下游空调等产品生产企业使用 HCFCs、HFCs 作出了明确时限要求，其中 HCFCs 方面，按设备类型分别设定了 2027 年、2030 年的生产使用禁用节点。HFCs 方面，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家电行业禁止生产以 HFCs 为制冷剂的电冰箱和冰柜；2029 年 1 月 1 日前，受控用途使用量需至少削减基线值 10%，并优先在汽车、家电、工商制冷空调等重点行业推进；2029 年 1 月 1 日起，家电行业禁止生产充注 GWP 值大于 750 制冷剂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家用多联机除外），工商制冷空调行业禁止生产充注 GWP 值大于 750 的小型空调机组及 GWP 值大于 2500 的其他制冷设备（低温设备除外）；2029 年 7 月 1 日起，汽车行业禁止 M1 类新申请车辆空调使用 GWP 值大于 150 的制冷剂，全行业鼓励推广自然工质制冷剂。

2025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2026 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和《2026 年度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通过设定生产配额总量实现生产量控制目标，设定内用生产配额总量和进口配额总量实现使用量控制目标。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氟碳化学品	氟化工	氢氟酸、甲烷氯化物、电石	制冷剂、发泡剂、除尘剂、灭火剂以及生产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原料	市场供需原材料
含氟高分子材料	氟化工	氟碳化学品（以内部供应为主）	通信、新能源、电子电器、航空航天、机械、纺织、建筑、医药、汽车等领域	市场供需原材料
化工原料	基础化工	萤石粉、硫酸、甲醇	氟化工、有机硅等	市场供需原材料
含氟精细化学品	氟化工	含氟单体	医药、农药、染料、半导体、改性材料、新能源、液冷等行业	市场供需原材料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方向更加聚焦

公司坚持以产业需求和产品升级为导向，持续优化研发布局，围绕新型环保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含氟精细化学品等重点领域，推动研发工作向性能提升与应用匹配深化。研发工作更加注重把产品做好、做稳、做强，通过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水平，强化技术成果与下游应用需求之间的衔接，提升研发工作的实际转化效果。

2.研产协同不断深化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研发与生产环节的协同衔接，围绕现有产品及在研项目，持续推进工艺条件优化、关键参数调整和生产稳定性提升等工作。通过研发人员与生产团队的紧密配合，工艺成熟度和运行稳定性不断提高，为产品性能优化和生产过程的有序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3.技术迭代有序推进

在含氟高分子材料领域，公司围绕FEP、PFA等核心产品持续推进技术迭代与工艺优化，提升产品在介电性能、耐热性及稳定性等方面的综合表现。邵武永和高纯PFA项目已于2025年10月进入试生产阶段，相关工艺验证与性能优化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同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对PVDF等产品持续开展技术与方案优化，推动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方向演进。在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公司围绕HFPO、全氟己酮及HFP二聚体/三聚体等重点产品，持续推进关键技术完善与应用基础研究，不断深化技术积累，丰富产品体系，目前HFP二聚体/三聚体等已进入市场拓展阶段，相关技术落地及市场推广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在制冷剂领域，公司同步推进第四代制冷剂相关技术研究，重点关注环保性能与工艺稳定性的协同提升。

4.专利体系逐步夯实

公司持续推进研发成果的技术沉淀与知识产权保护，围绕主营产品生产工艺、设备改进、三废及副产品处置、环保设施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专利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78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43项、外观设计4项；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1项。

公司授权及在审专利主要集中于AHF、HFC-125、TFE、HFC-143a、HFC-152a、PTFE、FEP等主营产品相关领域，并覆盖新型环保制冷剂、改性单体PPVE、HFPO以及PFA、PVDF等含氟聚合物的开发与应用。

5.研发保障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1,852.6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2.28%，同比增长13.64%，为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提供了必要的资源保障。围绕研发项目实施，公司不断优化研发管理和项目推进机制，注重研发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与成果转化效率提升。

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充实研发人才队伍，截至2025年末，

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302 人，其中全职研发人员 247 人，新增全职研发人员 42 人，进一步优化研发团队在材料、工艺及工程化等方面的专业结构，为技术持续迭代和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产品工艺与流程与往期基本相同。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吨/年）	产能利用率（%）
氟碳化学品	190,000.00	61.49
含氟高分子材料	83,325.00	68.93
化工原料	517,000.00	89.46
氟碳化学品-分装混配业务	97,200.00	49.14
含氟精细化学品	7,000.00	50.05

注 1：分装混配业务原料来自于内部采购和外部采购。

注 2：报告期内新增产能按生产月份经加权平均计算。

注 3：各法人单位仅用作各自原料生产下游产品不对外（含合并报表范围）销售的中间产品产能未列入统计范围。（萤石精粉、HCFC-142b（内蒙永和）、HCFC-22（内蒙永和、邵武永和）、TFE（内蒙永和、金华永和、邵武永和））。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邵武永和新增 5 万吨/年 AHF、0.4 万吨/年 PTFE、0.15 万吨/年 PFA。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原材料采购

(6).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萤石粉（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0.20	251,143.22	261,103.29
三氯甲烷（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16.77	147,106.70	149,135.23
电石（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9.72	65,594.04	65,956.86
甲醇（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4.89	70,729.59	70,665.25
HFC-125（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53.17	1,243.34	1,294.54
硫酸（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79.17	391,448.33	395,781.75
空钢瓶（万只）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0.38	256.14	262.09
HCFC-22（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15.72	4,609.82	4,478.60

三氯乙烯（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7.32	13,703.52	13,569.57
无水氢氟酸（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1.11	2,225.52	2,225.52
HFC-32（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100.46	1,859.72	1,779.09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达 66.50%，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总额为 262,223.03 万元，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具有较大影响。

(7).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电（万千瓦时）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1.99	62,166.49	62,166.49
煤（万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11.48	15.13	15.36
蒸汽（万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7.87	44.79	44.79
天然气（万立方米）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5.62	3,209.04	3,205.00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能源消耗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达 14.36%，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总额为 59,290.81 万元，能源价格的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具有一定程度影响。

(8).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氟碳化学品	277,237.66	185,022.55	33.26	13.31	-5.04	增加 12.89 个百分点	
含氟高分子材料	173,813.78	139,917.79	19.50	9.93	5.09	增加 3.71 个百分点	
含氟精细化学品	11,910.72	13,382.37	-12.36	478.79	535.66	减少 10.06 个百分点	
化工原料	44,100.86	50,264.66	-13.98	1.16	5.52	减少 4.72 个百分点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483,057.70	15.43
经销	24,005.32	-19.84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环保与安全情况**(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料供给，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承诺出资 1,500.00 万元，占上述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均为 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公司新增出资为 345.06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后公司对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出资为 1,50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向包头永和拨付投资款 6.3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包头永和实收资本合计为 7.36 亿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 (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内蒙永和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	145,173.52	576.50	142,815.78	自筹资金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190,327.11	13,707.40	182,518.97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内蒙永和 6 万 t/a 废盐综合利用、1 万 t/a 全氟己酮、0.8 万 t/a 偏氟乙烯及公用厂配套设施	56,349.32	1,522.28	44,926.75	自筹资金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549,409.70	19,428.66	65,075.86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29,400.00	715.24	26,366.22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289,863,418.96						91,772,805.82	381,636,22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49,444.37						3,450,555.63	3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05,307.95			232,910,560.72	118,183,278.31		104,921,974.46
合计	322,412,863.33	-9,805,307.95	0.00	0.00	232,910,560.72	118,183,278.31	95,223,361.45	522,558,199.2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CC.US	TheChemoursCompany	98,615,195.03	自有资金		-4,861,779.04		98,615,195.03	47,321,606.00	6,463,426.26	46,431,80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SGXZ96797238.USD	CSOPUSD MoneyMarketFund	60,067,594.75	自有资金		9,078.58		60,067,594.75	57,010,329.81	42,060.07	3,066,34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1810.HK	XiaomiCorporation	59,807,874.40	自有资金		-3,686,612.51		59,807,874.40	11,144,495.39	-933,464.33	44,976,76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BABA.US	AlibabaGroupHoldingLimited	14,419,896.54	自有资金		-1,265,994.98		14,419,896.54	2,706,847.11	-44,422.56	10,447,05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多个代码	股票投资	181,607,607.82	自有资金				181,607,607.82	181,607,607.82	-1,705,35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产
合计	/	/	414,518,168.54	/		-9,805,307.95		414,518,168.54	299,790,886.13	3,822,244.61	104,921,974.46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华永和	子公司	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制造	1,236.00万美元	62,216.64	40,494.66	82,617.81	16,282.42	14,152.05
内蒙永和	子公司	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制造	100,000.00	267,707.15	152,106.57	214,176.04	16,580.96	14,085.30
华生氢氟酸	子公司	氢氟酸制造	4,000.00	12,648.58	8,814.66	35,053.14	273.52	157.58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生萤石	子公司	萤石矿采选	6,000.00	11,656.48	8,889.78	13,621.55	312.80	309.63
邵武永和	子公司	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制造	115,832.06	264,994.97	115,792.92	149,083.23	11,604.94	10,975.13
会昌永和	子公司	甲烷氯化物制造	9,500.00	20,467.74	14,910.45	18,983.87	-656.26	-630.33
包头永和	子公司	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第四代制冷剂制造	133,600.00	84,429.84	74,739.42	8.88	-1,892.13	-1,867.68
冰龙环保	子公司	氟碳化学品、化工原材料的销售	500.00	15,967.79	2,119.92	42,130.71	1,326.05	975.8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乘龙	创立取得	无重大影响
美国永和	创立取得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来将持续推进业务全球化整体布局并利用全产业链布局优势，以全局性、前瞻性的视野持续整合内部和行业资源，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实施“基础原料资源化、板块基地功能化、绿色能源一体化、重点品种规模化、产品质量高端化、技术研发国际化、营销网络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在已有的生产装置基础上，公司将加大对高端含氟高分子材料、新型环保制冷剂、氟精细化学品的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种类，力争打造国内领先、品种齐全、绿色环保、质量卓越、能适应多种特殊用途的专业氟化工领军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将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总基调，立足现有产业基础，统筹存量业务提质增效与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持续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夯实安全环保和治理基础，推动经营规模、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

1. 提升经营质效，夯实存量基础

公司将围绕现有业务体系，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提升存量业务的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在氟碳化学品领域，将结合行业政策环境和供给结构变化，加强市场研判和产销统筹，在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的基础上，灵活调整销售策略，提高配额资源使用效率，并进一步推进“冰龙”品牌建设，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在含氟高分子材料领域，公司将依托既有技术积累，围绕重点产品推进性能优化和应用拓展，提升FEP、PFA等优势产品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加快高端客户导入并深化合作。在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抓住GB45944-2025《全氟己酮灭火剂》标准实施机遇，积极拓展全氟己酮等产品的市场空间，切实提升该领域的利润贡献度。

2. 加快项目建设，培育新增产能

公司将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进度、质量和成本管理。在建项目将按计划实施，后续项目有序衔接，逐步形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量支撑。在包头基地，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以第四代制冷剂相关产品为核心布局，整体推进进度符合预期规划。公司将在严格落实安全和质量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相关装置及配套工程建设，完善关键中间环节，为第四代制冷剂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和市场供应创造条件。在邵武基地，公司将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装置条件，稳步推进邵武永和年产44kt二氟一氯甲烷和10kt焚烧装置扩建及氟聚合物技改项目、年产29kt混配制冷剂项目等重点建设任务。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和产能规划，

合理安排建设节奏，推动新增产能逐步转化为实际经营成果。

3. 强化技术支撑，服务产品升级

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体系对经营发展的支撑作用，注重技术工作与生产运行、市场应用之间的协同，推动技术成果更好服务于主营业务。在现有产品方面，公司将结合装置运行情况和客户使用反馈，持续推进工艺优化和技术改进，着力提升产品品质，推动产品性能与市场需求更好匹配，为存量业务提质增效提供技术支撑。在新产品和新技术方面，公司将结合行业技术演进方向和下游应用需求，有序推进第四代制冷剂等重点领域的技术布局，强化关键工艺与生产条件之间的衔接，提升新产品在规模化生产和市场推广中的可行性。同时，公司将加强研发工作与项目建设、产业规划之间的协同联动，推动技术成果与在建项目及后续产能布局相匹配，逐步形成对公司中长期产品结构优化和高质量发展的持续支撑。

4. 守牢安全环保，保障稳健运行

公司将持续把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生产经营和项目推进的重要前提，系统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压紧压实各级管理责任。结合现有装置运行特点及在建项目推进情况，公司将加强对重点装置、关键工序及重大危险源的日常管控，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识别，持续提升隐患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生产运行安全有序。在生态环保方面，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排放过程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优化应急设施配置，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持续加强安全环保培训教育，提升员工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可靠保障。

5. 完善管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对研发、采购、销售及生产运营等关键环节的统筹管理，推动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业务单元和岗位，明确责任边界和工作要求，确保各项经营计划有序实施。通过优化信息管理系统，强化业务数据整合和共享，提高经营计划执行和资源配置效率，为管理决策和日常运营提供有效支撑。同时，公司将以年度培训计划为抓手，构建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培训体系。培训对象覆盖入职新员工、班组长、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以及中高层管理者，培训内容涵盖职业素养、管理能力、专业技能、制度宣贯及安全环保等多个维度，以提升各层级人员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推动管理要求向基层有效传导，为公司稳健运行和长远发展提供管理保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氟精细化学品。氟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

形势及相关下游如空调、汽车、电线电缆等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生产能力、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氟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变化。若未来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行业下行，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行业导向及时调整生产经营及销售计划以应对周期性波动风险带来的挑战。同时，公司将以现有产业链为基础，向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等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延伸，丰富公司产业链，打通上游原料通道，完善一体化布局，建立并强化成本优势，提升对市场变化敏感度，增强公司抗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

2. 重要原材料价格上行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无水氢氟酸、电石、硫酸、三氯甲烷等。虽然公司拥有萤石矿产资源（萤石粉），已探明约 485.27 万吨的矿石量，但鉴于矿产资源勘察和开发周期长、复杂性高等因素较多，仍需对外采购且可能面临勘查结果不及预期的情形。萤石作为氟化工的资源基础，具有不可再生的属性，近年来我国针对萤石开采愈发严格，萤石价格中枢上行。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预期下，不排除我国会进一步出台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政策，叠加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引发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行，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及各生产基地的资源成本优势，通过开发战略合作供应商、优化运输渠道以降低原材料成本与物流成本，同时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降低原材料生产损耗，多举措减少原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生产成本带来的影响。

3. 技术研发及新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投入，但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与行业领先企业仍存在差距。如果未来公司在向规模化、精细化、系列化的方向发展时，未能在产品的技术研发上跟上行业的步伐，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氟制冷剂品种众多，按使用进程来分大致可分为四代。目前，公司第三代 HFCs 类含氟制冷剂产品已形成较大生产规模，正在布局第四代制冷剂。第四代制冷剂依托其不破坏臭氧层、GWP 值较低的特性成为第三代制冷剂的替代品，在第三代制冷剂需求逐渐削减的情况下将迎来较好的需求增长。若公司第四代制冷剂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拉长氟化工产品产业链，逐步提升含氟高分子材料比重。同时加快推进第四代制冷剂建设项目的落地，加大对氟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开发。

4. 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氟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产业政策变动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此外，《基加利修正案》2021年9月15日起对我国生效，在2020年至2022年HFCs生产与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年起冻结HFCs的生产和消费，自2029年开始削减，到2045年后将HFCs生产与使用量降至其基准值20%以内。2023年末，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自2024年起我国正式对氢氟碳化物（HFCs）实施配额管理。自实施以来该政策已对HFCs行业生产格局产生显著影响。随着行业发展与履约要求推进，若未来我国进一步调

整 HFCs 削减方案，如收紧配额总量、变更分配规则或扩大管控范围，可能从产能限制、成本增加、市场份额变动等方面，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基加利修正案，HFCs 产能削减的周期较长，公司将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加快第四代制冷剂 HFOS、高附加值的含氟高分子材料、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升级，以应对产业政策调整的不确定性。

5. 国际出口业务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国内产品因其较高的性价比，成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针对的对象之一。若未来出口环境恶化且公司没有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动荡，公司将面临出口业务收入下降，整体收益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快创新海外市场开拓途径和方式，积极探索和拓展海外市场参与模式，通过控制成本和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出口风险；积极拓展国内市场，采取多元化布局，建立政策预警机制以灵活应对贸易环境变动。

6. 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具有易燃易爆、有毒、高温高压的特点，不排除生产过程因管理控制不当或其他因素导致安全事故，给员工人身安全、周边环境和公司财产带来严重不利影响。且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和废物处理，将产生一定化学污染物。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安全、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面临的安全、环保监管力度将进一步提高，若由于不能达到安全、环保要求或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而被国家安全、环保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把安全环保工作放在第一位，时刻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同时保证安全、环保的必要投入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更新改造，通过持续改进工艺、严格管理等措施，降低人身安全风险，减少污染物产生，切实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1. 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度，公司持续聚焦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及化工原料四大核心业务板块，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0,614.37万元，同比增长13.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6,163.17万元，同比增长123.46%。

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产品升级、项目建设及市场拓展等重点工作。在产品与技术方面，公司根据制冷剂配额管理政策合理安排生产经营计划，提升现有产品运行效率，稳步推进第四代制冷剂研发及产业化准备工作，保障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按计划推进。同时，持续开展高纯PFA等产品的工艺优化与品质提升，增强产品稳定性和市场适应能力。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围绕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等领域，持续加强客户开发与市场布局，稳步提升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客户合作深度。

2026年，公司将围绕主业优势持续夯实发展基础，着力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一是优化产品结构及产能布局，统筹配额资源与市场需求，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加快重点项目达产达效，增强规模效应与协同效益。二是强化精细化运营管理，推进成本管控与流程优化，提升装置运行稳定性和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增强盈利弹性。三是提升市场开拓与客户服务能力，巩固核心客户合作关系，拓展高端应用领域，增强产品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通过聚焦主业、提质降本、强化协同，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增长和质量效益同步提升。

2. 强化研发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年度，公司围绕核心业务和重点技术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夯实创新发展基础。一是研发投入保持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11,852.64万元，同比增长13.64%，为新产品开发和关键技术攻关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研发队伍建设不断加强。2025年度，公司新增全职研发人员42人，进一步优化研发团队结构，提升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三是知识产权布局持续完善。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成果的保护与运用，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78项，核心技术储备进一步夯实。

2026年度，公司将更加注重技术创新的实效性与匹配度，推动技术能力与经营发展相协调。一是强化研发与市场衔接。紧贴客户需求和产业趋势开展技术改进与产品优化，提升现有产品性能稳定性和应用适配度，增强产品竞争优势。二是提高研发管理效能。完善项目立项论证和过程评估机制，强化成本意识和结果导向，提升研发投入使用效率，确保创新资源精准配置。三是加强技术储备与人才建设。持续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完善内部技术交流与经验沉淀机制，夯实长期创新基础，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支撑。

3. 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本着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21年-2024年公司连续4个自然年度实施现金

分红，累计分红金额约 3.10 亿元。同时，2025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229,783,564.35 元（含税）。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并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续认真履行市值管理主体责任，维护市场稳定。

2026 年度，公司将持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综合研判行业形势、公司所处阶段、盈利能力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统筹推进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安排，合理安排利润分配，在保障日常经营和战略投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以便进一步提升利润分配的及时性和灵活性，增强投资者回报的可预期性与获得感，促进经营成果与股东利益更加紧密衔接，推动公司价值与股东价值协同提升。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最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4. 加强信披质量，重视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2025 年度，公司累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不含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发布临时公告 123 份。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结构，增强信息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权益分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投资者关注事项进行充分披露，提升信息传递的清晰度和可读性。

公司持续完善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及时回应市场关切。2025 年度，公司组织召开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通过电话、邮件、现场接待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同时，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便利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股东参与度与决策透明度。

2026 年度，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沟通水平，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理解与认同。一是聚焦重要经营信息和战略进展，优化披露结构与表达方式，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二是完善常态化投资者沟通机制，持续开展业绩说明会及日常交流活动，强化管理层与投资者的直接互动，提高沟通的规范性与透明度，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提升投资者信心。

5. 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为确保公司治理与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保持一致，进一步规范运作机制，2025 年度，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等共 12 项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2 项制度，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健全权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进一步理顺股东会、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边界。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不再设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支持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开展实地调研、参加专题培训等方式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在决策参与、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方面的作用。

2026 年度，公司将持续以规范运作为主线，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行质效。公司将对治理制度体系进行系统梳理和动态完善，强化制度执行与内部控制约束，确保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权责边界清晰有效。进一步健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提升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能力，增强内部监督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规范管理和持续培训，夯实合规经营基础，推动公司治理体系更加规范、透明、高效运行。

6. 聚焦“关键少数”，落实履职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规范与风险防控，持续强化责任约束与合规管理。依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制度安排，公司构建了层级清晰、相互制衡的治理架构，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开展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等方式，督促“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严守规范运作底线。同时，公司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强化业绩导向和长期约束，将个人发展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相结合，促进勤勉尽责、稳健经营。

自 2021 年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从未发生减持行为；同时，控股股东积极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认购金额约 1.5 亿元，以实际行动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2026 年度，公司将持续聚焦“关键少数”职责落实，强化责任意识和履职约束。一是进一步压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体责任，细化履职清单和行为规范，督促其依法合规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与经营管理，确保权责一致、履职到位。二是完善履职支持与监督安排，优化议案审议、信息获取和决策执行跟踪机制，提高履职过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三是结合监管政策变化和典型案例，开展有针对性的合规培训与警示教育，持续提升“关键少数”依法履职和审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关于股东和股东会：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股东会与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事项，规定了股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独立董事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通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已制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倡各委员会利用各自的专长在重大事项方面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与建议，加强董事会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正确性，确保公司的健康发展。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公平获取信息，保证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并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本着公平、公开和守信的原则，重视股东、员工、客户、社会、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与利益相关方积极开展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童建国	董事长	男	63	2012年9月17日	2026年8月2日	178,641,713	186,536,449	7,894,736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151.67	否
童嘉成	董事 总经理	男	34	2019年5月27日 2024年10月29日	2026年8月2日	16,014,950	16,014,950	0		44.05	否
徐水土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男	49	2012年9月17日 2024年10月29日	2026年8月2日	5,764,337	5,778,337	14,000	期权行权	85.65	否
赵景平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3	2018年1月22日 2024年10月29日	2026年8月2日	3,080,000	3,080,000	0		44.51	否
余锋	董事	男	52	2012年9月17日	2026年8月2日	2,082,500	2,082,500	0		41.10	否
陈文亮	职工董事 总工程师	男	46	2023年8月3日 2025年7月24日	2026年8月2日	474,687	480,094	5,407	期权行权	51.86	否
胡继荣	独立董事	男	70	2022年2月10日	2026年8月2日	0	0	0		10.00	否
王建中	独立董事	男	69	2023年8月3日	2026年8月2日	0	0	0		10.00	否
李清伟	独立董事	男	63	2023年8月3日	2026年8月2日	0	0	0		10.00	否
程文霞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24年10月29日 2021年9月15日	2026年8月2日	318,773	318,773	0		70.89	否
姜根法	财务总监	男	53	2022年1月10日	2026年8月2日	137,134	148,800	11,666	期权行权	55.24	否

谢东颖	副总经理	男	38	2024年10月29日	2026年8月2日	540,064	540,064	0		46.68	否
应振洲	总工程师	男	61	2019年7月10日	2025年7月3日	1,480,500	1,494,500	14,000	期权行权	27.71	否
合计	/	/	/	/	/	208,534,658	216,474,467	7,939,809	/	649.36	/

注：1.以上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2.应振洲先生于2025年7月3日离任，其从公司取得的税前薪酬总额统计截至2025年6月。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童建国	1963年出生，男，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至1994年7月，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1994年8月至1998年9月，任衢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1998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衢州市衢化永和化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童嘉成	1992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历任邵武永和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和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徐水土	1977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衢州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第二分公司技术员及主管；1998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衢州市衢化永和化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贸易经理；2011年8月至2020年4月，任内蒙永和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内蒙永和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及公司采购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赵景平	1983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星腾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金华永和研发部高级主管、副部长、部长和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历任邵武永和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历任金华永和执行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余锋	1974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至2008年5月，历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工艺员、工艺组长；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任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氯甲烷主管；2009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金华永和执行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文亮	1980年出生，男，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担任浙江伊鹏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操作工，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担任鹰鹏化工有限公司制冷剂厂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09年9月担任浙江星腾化工有限公司制冷剂厂技术员、副厂长、技术部副部长，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

	程师；2015年1月至今担任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总工程师。
胡继荣	1956年出生，男，工商管理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扬州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助教、扬州大学商学院讲师，其后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中	1957年出生，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起兼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理事、有机氟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总工程师、氟化工专家委员会秘书长。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清伟	1963年出生，男，法学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助教，后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2023年1月至今，任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上海董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兼职）；2024年11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文霞	1988年出生，女，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东阳市斗园门业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4月至2021年9月历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管理中心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9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姜根法	1973年出生，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任浙江虎山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9月至2011年5月，任贝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年5月至2015年1月，任万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21年8月，任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谢东颖	1988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公司内贸部业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国内贸易部负责人；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国内贸易部副部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内蒙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2021年9月，历任公司国内贸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历任邵武永和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会昌永和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应振洲	1965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台州化肥厂技术员；1991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鹰鹏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5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星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金华永和总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总工程师。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继荣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2028年5月
胡继荣	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	2025年11月
胡继荣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年1月	2029年1月
王建中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副总工程师、氟化工专家委员会秘书长	2020年6月	至今
李清伟	上海大学	教授	2011年3月	至今
李清伟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	2026年1月
李清伟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	2027年3月
李清伟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	2027年11月
李清伟	上海董道律师事务所	律师(兼职)	2024年8月	2029年8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胡继荣先生仅同时在三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李清伟先生仅同时在三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并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最终确定。2026年1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四、(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49.36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止付或追索情况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应振洲	总工程师	离任	工作调动
陈文亮	总工程师	聘任	工作调动
陈文亮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陈文亮	职工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童建国	否	10	10	9	0	0	否	3
童嘉成	否	10	9	8	0	1	否	3
徐水土	否	10	10	9	0	0	否	3
赵景平	否	10	10	10	0	0	否	3
余锋	否	10	10	10	0	0	否	3
陈文亮	否	10	10	10	0	0	否	3
胡继荣	是	10	10	9	0	0	否	3
李清伟	是	10	10	10	0	0	否	3
王建中	是	10	10	9	0	0	否	3

注：童嘉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胡继荣、余锋、李清伟
提名委员会	李清伟、童建国、王建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建中、童建国、胡继荣
战略委员会	童建国、赵景平、王建中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0日	会议讨论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沟通相关内容	同意	无
2025年4月23日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2025年8月11日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无
2025年10月20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中心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4月23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同意

2025年7月3日	《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
-----------	---------------	----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4月23日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同意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4月23日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同意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30日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0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9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251
生产人员	1,848
销售采购人员	152
技术人员（含研发）	493
财务人员	37
行政后勤人员	157
合计	2,9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0
本科	806
大专	903
中专及以下	1,159
合计	2,93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在现行制度框架下动态优化薪酬结构。实行“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的多元化薪酬模式，并针对核心人才（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手段，增强人才黏性。

在具体薪酬确定方面，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评估机制，综合考量员工的教育背景、专业资质、工作经验、岗位价值、胜任能力及发展潜力等多维度因素，合理确定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及奖金标准。这种兼顾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性的薪酬体系，有效发挥了激励约束作用，充分调动了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新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持续推进人才发展体系建设，全面升级建设数字培训平台系统。公司设立专项培训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学员、讲师及管理团队高效协同，同时构建课程资源库和 AI 出题库相结合的智能化培训生态，确保培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精准匹配公司人才发展需求，助力战略人才培养目标落地见效。2026 年度重点培训计划如下：

1. 管理制度赋能培训。依托培训平台系统推行制度学习的“云端化”与“碎片化”，开展覆盖文件管理、会议规范、信息系统应用等领域的全维度宣贯。利用系统智能推送与在线考核功能，确保制度知晓率与执行力双提升，持续优化管理体系运行效能。

2. 安全生产实践培训。建立“线上理论+线下实操”的常态化安全培训机制。线上利用平台进行安全知识普及与案例警示，线下定期组织应急实操演练与安全技能竞赛，形成闭环管理。全面强化员工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夯实安全根基，切实防范安全事故。

3. 人才梯队建设工程。深化“内培外训”融合模式，重点依托培训系统建立关键人才数字档案。通过“师徒制”培养带教及定制化专业课程，系统提升员工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利用大数据分析挖掘人才潜力，打造供应链式的人才培养闭环，确保持续造血能力。

2026 年，公司将坚守“德才并重”的人才理念，以数字化培训平台为引擎，完善人才识别与引进机制，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持续优化人才梯队结构，着力锻造适配公司战略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2,63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63.85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由公司股东大会（现为“股东会”）审议决定。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现为“股东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2.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 469,627,588 股作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7,406,897.00 元（含税）。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510,818,72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 188,58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测算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510,630,143 股作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

利 229,783,564.3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91%。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29,783,564.35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631,730.6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0.9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29,783,564.3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0.91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404,235,27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404,235,27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32,219,139.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21.6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631,730.6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785,843,548.27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月7日起,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29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38.5579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1月24日-2025年11月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25日,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工作计划,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进行限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由22.6元/股调整为22.3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0日,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需要,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进行限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由8.45元/股调整为8.2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280名参与对象授予预留份额5,532,540份,对应股份数量为674,700股,授予规模占本持股计划总规模的22.49%。本次授予对象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为8.20元/股。预留份额的最终认购人数及认购股份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5年12月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3,700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8.20 元/股，最终认购份额为 5,524,340 份。	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同意公司将 56,399 份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绩效考核指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履职情况、管理能力等要素进行综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进行了修订，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1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财务制度、信息披露、监督审计等方面进行管理。通过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失控的现象。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5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2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福建 Beta 版） http://220.160.52.213:10053/idp-base-app/?wework_cfm_code=OK31nyZjjVQVdKBKktWejqdioZD61JDfaIY%2Fj1Iw2%2B1qlEemahwKueXmRk8uke0BPKll3ACjrFWLbF02otGg2LcRx7izfTLfjiLXMzOLvfNx#/
3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生态之窗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http://111.56.142.62:40010/cas/login?pagePublishTicket=888f4e8f2c91403aaf2149d2d9322e91&wework_cfm_code=MAGkQwMY%2FcrLxNIJswp%2F%2FAHlmU1PdlqspYWVMYZtfp8ltsZXN1ZZvViG6Bkd7H8r135818lxyb7sMwfwS6Cjy2ijTyKX%2FOwfvx4oVL46Avp8wR%2FTnKXKkEWluNFMRbjbyTzvmFdMIVR9OxJIXwVwSFcVO5ZmRF8v7w%3D%3D
4	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	内蒙古生态之窗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http://111.56.142.62:40010/cas/login?pagePublishTicket=888f4e8f2c9

		1403aaf2149d2d9322e91&wework_cfm_code=MAGkQwMY%2FcrLxNIJswp%2F%2FAHlmU1PdlqspYWVMYZtfp8ItsZXXN1ZZvViG6Bkd7H8r135818lxyb7sMwfwS6Cyj2ijTyKX%2FOwfvx4oVL46Avp8wR%2FTnKXXkEWluNFMRbjbyTzvmFdMIVR9OxJIXwVwSFcVO5ZmRF8v7w%3D%3D
5	会昌永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管理平台（江西省） http://111.75.227.203:150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社会责任工作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内容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76.515	
其中：资金（万元）	75.515	
物资折款（万元）	1.00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高度社会责任感，多维度、常态化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深耕教育助学事业，点亮学子成长梦想；积极投身乡村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主动向公益救援队伍捐赠物资，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开展；向红十字会等公益机构捐款捐物，传递温暖与人文关怀。同时，公司立足行业发展大局，积极推动行业规范与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回馈社会的责任与担当。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累计开展各类公益活动，捐赠金额合计 76.515 万元。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8.20	
其中：资金（万元）	68.20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以助力扶贫攻坚、开展村企共建帮扶结对等多元方式，全力投身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伟大事业。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深度探索多元化帮扶路径，将工作重点聚焦于乡村建设扶贫、教育帮扶及适老化帮扶领域。2025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扶贫及乡村振兴方面累计捐赠金额 68.20 万元。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1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童利民	备注 2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童建国、陈黎红	备注 3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梅山冰龙	备注 4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永和股份	备注 5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上市后 3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童建国	备注 6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上市后 3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童建国、童嘉成、徐水土、余锋、赵景平、程文霞、姜根法、应振洲	备注 7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上市后 3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8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梅山冰龙、浙江星皓	备注 9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永和股份	备注 10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永和股份	备注 11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徐水土、余锋、赵景平、姜根法、程文霞、应振洲	备注 12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13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14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15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16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17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永和股份	备注 18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19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梅山冰龙、浙江星皓	备注 20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徐水土、童嘉成、余锋、赵景平、胡继荣、傅招祥、黄国栋、胡永忠、姜根法、程文霞、应振洲	备注 21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永和股份	备注 22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徐水土、余锋、赵景平、胡继荣、程文霞、姜根法、应振洲	备注 23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24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徐水土、余锋、赵景平、胡继荣、程文霞、姜根法、应振洲	备注 25	2023年5月9日	是	自做出承诺之日起至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26	2023年3月20日	是	至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童建国	备注 27	2023年6月8日	是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至股票发行结束后18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童建国、童嘉成、童乐、童利民、梅山冰龙	备注 28	2023年8月14日	是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永和股份	备注 29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是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备注 30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是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童建国	备注 31	2023 年 5 月 4 日	是	自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完成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

5. 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备注 2：童建国、童嘉成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童利民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备注 3：童建国、陈黎红作为童建国、童嘉成一致行动人童乐的法定代理人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代理童乐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童乐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备注 4：童建国控制的公司股东梅山冰龙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备注 5：公司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1.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公

司股价措施及公司回购股份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方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

备注 6：控股股东童建国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1.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的义务；

2. 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方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意公司可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为止；如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控股股东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1.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的义务；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方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意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

司应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为止；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在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如违反关于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30 个交易日内回购该违规卖出的股票，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本人在公司的分红，直至原违规卖出的股票已购回完毕。

备注 9：持股 5%以上股东梅山冰龙、浙江星皓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企业在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企业如违反关于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30 个交易日内回购该违规卖出的股票，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本企业在公司的分红，直至原违规卖出的股票已购回完毕。

备注 10：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 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公司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 11：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提高经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公司将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和降低内部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原材料采购活动的管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强预算控制和内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总之，公司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使公司产品以高品质、低成本参与市场竞争；

2. 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

3.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履行审批手续；

4. 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5.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备注 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3：实际控制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和本人的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
3. 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5. 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6.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的关联人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15：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 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 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4. 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 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 如果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7.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备注 16：实际控制人关于子公司尚未取得的房屋产权证的相关资产的承诺

如公司或子公司因存在的生产经营用地尚待完善用地手续、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及附属设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等瑕疵，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涉及违反土地管理、房产或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使公司及子公司免受损失。

备注 17：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及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1. 如果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就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事宜向公司提出索赔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支持，本人将无条件按有权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

2. 如果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补偿，并保证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消极影响；

3. 如果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申报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就上市申报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公司提出索赔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支持，本人将无条件按有权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

4. 如果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补偿，并保证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消极影响。

备注 18：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

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均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 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0：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本单位承诺均系本单位自愿作出，且本单位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 如本单位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

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单位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 如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不主动要求离职；（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6）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如有）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2：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的规定，贯彻执行本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备注 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人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2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人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27：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股份限售的承诺

1. 本人本次参与认购永和股份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本人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时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能力，不存在对本次认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3. 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和股份；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通过本人违规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和股份股份；③不当利益输送。

4. 本人未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减持发行人股份，并承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备注 2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控制企业关于特定期限不减持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永和股份股票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主动减持永和股份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主动减持股票的计划；

3. 在所持永和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永和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主动减持永和股份股票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因主动减持永和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永和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5. 本承诺函经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9：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公司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备注 30：激励对象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备注 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承诺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李昱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永和向关联方童嘉成先生续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晟泰新村相关房产作为员工公寓，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4,342.9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金共计 1,548,000 元。	披露的公告。
------------------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550.7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770.9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1,770.9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07-06	46,202.31	41,832.06	41,832.06	/	41,832.06	/	100	/	0	0	/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10-17	80,000.00	78,653.26	78,653.26	/	78,757.10	/	100.13	/	0	0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03-07	173,600.00	172,016.38	172,016.38	/	108,635.99	/	63.15	/	108,635.99	63.15	/
合计	/	299,802.31	292,501.70	292,501.70	/	229,225.15	/	/	/	108,635.99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1,832.06	0	41,832.06	100	部分已完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发行可转换债券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0,000.00	0	40,101.41	100.25	部分已完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发行可转换债券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0,000.00	0	20,002.43	100.01	部分已完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发行可转换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8,653.26	0	18,653.26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23,600.00	60,219.61	60,219.61	48.72	未完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3,380.3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48,416.38	48,416.38	48,416.38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292,501.70	108,635.99	229,225.15	/	/	/	/	/	/	/	63,380.39
----	---	---	---	---	------------	------------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3,520.3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480号）。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0,000.00万元。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3月20日	30,000.00	2025年3月20日	2026年3月19日	1,000.00	否

其他说明

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 其他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2,142	0.20	91,368,421			-84,245,827	7,122,594	7,894,736	1.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4,736,841			-24,736,841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72,142	0.20	66,631,580			-59,508,986	7,122,594	7,894,736	1.5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51,210,529			-51,210,529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2,142	0.20	15,421,051			-8,298,457	7,122,594	7,894,736	1.5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8,349,130	99.80				124,574,857	124,574,857	502,923,987	98.45
1、人民币普通股	378,349,130	99.80				124,574,857	124,574,857	502,923,987	98.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9,121,272	100.00	91,368,421			40,329,030	131,697,451	510,818,723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9,98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前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7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5-001号公告。

(2) 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5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5年3月14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91,368,421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其中，83,473,685股于2025年9月15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5-015号、2025-072号公告。

(3)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5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详见公司2025-027号公告。

(4) 可转债转股

公司“永和转债”于2023年4月17日起进入转股期，于2025年10月10日完成提前赎回并摘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共有784,734,000.00元“永和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872,977股。

(5) 股票期权行权

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51名，可行权数量为12.9030万份，可行权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9月1日。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实际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2,985股；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 295 名，可行权数量为 38.5579 万份，可行权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实际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45,225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总股本由 379,121,272 股增加至 510,818,723 股，上述股本的变动影响每股收益减少 0.27 元，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5.94 个百分点。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772,142	772,142	0	0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部分见附注
童建国		0	7,894,736	7,894,73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1	21,052,631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5 年 9 月 15 日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0,526	14,210,526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5 年 9 月 15 日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玖鹏旭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21,061	6,521,061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5 年 9 月 15 日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57	5,263,157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5 年 9 月 15 日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842	4,736,842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5 年 9 月 15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7,894	4,057,894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5 年 9 月 15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9,473	3,789,473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5 年 9 月 15 日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3,684,210	3,684,210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5 年 9 月 15 日
纪金树		2,789,473	2,789,473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5 年 9 月 15 日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		2,631,578	2,631,578	0	向特定对象发	2025 年 9 月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股票限售	15日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631,578	2,631,578	0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限售	2025年9月 15日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631,578	2,631,578	0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限售	2025年9月 15日
包头市九原区久晟技术咨 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368,421	2,368,421	0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限售	2025年9月 15日
台州城投泮收一号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421	2,368,421	0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限售	2025年9月 15日
夏乾康		2,368,421	2,368,421	0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限售	2025年9月 15日
薛小华		2,368,421	2,368,421	0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限售	2025年9月 15日
合计	772,142	84,245,827	91,368,421	7,894,736		

注：报告期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数中 769,985 股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157 股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股)	上市 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股)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5年3月14日	19.00	91,368,421	见说明	91,368,421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368,421股，相关股份已于202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83,473,685股股份已于2025年9月15日起上市流通，剩余7,894,736股股份将于2026年9月15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2. 报告期公司期初资产总额为713,703.55万元，负债总额为428,646.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06%；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95,358.56万元，负债总额为220,007.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66%。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4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童建国	7,894,736	186,300,199	36.47	7,894,736	质押	19,875,000	境内自然 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冰龙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27,742,400	5.43		无	0	其他
中央企业乡村产 业投资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21,052,631	21,052,631	4.12		无	0	国有法 人
浙江星皓投资有 限公司	-5,020,834	15,979,166	3.13		质押	10,5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赣州发展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定增捌号 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1,482,797	11,482,797	2.25		无	0	其他
南通奕辉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19,964	8,470,036	1.66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信 澳周期动力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0,569	6,294,415	1.23		无	0	其他
徐水土	14,000	5,725,837	1.12		质押	2,670,000	境内自然 人
申银万国投资有 限公司—济南申 宏港通新动能产 业投资基金合伙	5,263,157	5,263,157	1.03		无	0	其他

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13,623	4,984,520	0.98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童建国	178,405,463		人民币普通股	178,405,4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42,40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52,631		人民币普通股	21,052,631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15,979,166		人民币普通股	15,979,166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2,797		人民币普通股	11,482,797			
南通奕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036		人民币普通股	8,470,0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94,415		人民币普通股	6,294,415			
徐水土	5,725,837		人民币普通股	5,725,837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57		人民币普通股	5,263,1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84,520		人民币普通股	4,984,52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建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山冰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建国。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童建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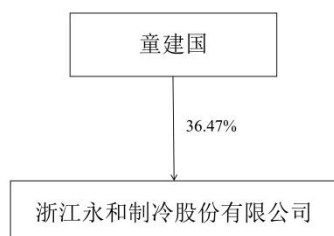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童建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童嘉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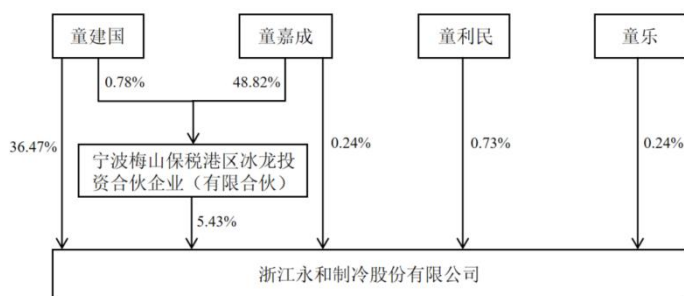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以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380,298,783 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3%
拟回购金额	5,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含)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回购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3,154,280 股(2024 年度回购 3,106,280 股,2025 年度回购 48,000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邵武永和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9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3.00%。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永和转债”已于2025年10月10日赎回并摘牌。截至报告期末，“永和转债”已无持有人。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永和转债	785,676,000.00	784,734,000.00	942,000.00	-	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永和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784,734,00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39,872,977
累计转股数（股）	40,473,050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0.6755
尚未转股额（元）	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0
-------------------	---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永和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5年3月20日	19.93	2025年3月19日	www.sse.com.cn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鉴于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79,123,604股增加至470,492,025股，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由20.15元/股调整为19.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6月13日	19.68	2025年6月6日	www.sse.com.cn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由19.93元/股调整为19.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2025年10月10日，“永和转债”完成赎回并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69号及2025-083号公告。

第八节 财务报告**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和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和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的确认	
永和股份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如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永和股份 2025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614.37 万元、460,564.35 万元。鉴于营业收入为贵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和关键业绩指标。因此，我们将永和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收入情况，见本节五、34、七、61。	我们对永和股份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重要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执行分析性测试程序，包括：毛利分析、主要客户变动分析等； （3）取得永和股份主要业务类型合同，结合合同条款分析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其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实施细节测试程序，抽样取得确认收入的关键审计证据，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客户签收记录等资料； （5）抽样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客户的真实性； （6）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2.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89,571.6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61.55%。由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重大，且确认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永和股份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在建工程会计政策及情况	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完整性、存在、计价和分摊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获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及清单，对本年新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抽样检查，检查了主要工程建设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及设备款支付审批表、设备到货单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款项支付情况，审核交易金额、交易方信息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见本节五、22、七、22。	<p>(3)实地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并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固定资产实物状态及在建工程建设进度；</p> <p>(4)对主要供应商发函确认往来余额、交易金额、检查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p> <p>(5)了解在建工程相关的会计政策，包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等，根据在建工程项目的形象进度、设备实物状态及使用情况，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准确；</p> <p>(6)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7)获取公司资本化利息涉及的借款合同，复核计算资本化利息的借款费用、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p>
---------------	---

(四) 其他信息

永和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永和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和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和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

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和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和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永和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昱彤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1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50,170,891.10	132,482,095.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4,921,974.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510,976,600.89	356,636,238.4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81,636,224.78	289,863,418.96
预付款项	七、8	90,297,003.51	27,585,403.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4,578,056.15	22,997,443.62
其中：应收利息		4,152.7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74,715,308.41	647,541,382.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0,225,484.50	47,679,329.37
流动资产合计		2,067,521,543.80	1,524,785,311.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510,000.00	1,02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6,000,000.00	32,549,444.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667,584,480.69	3,238,650,488.97
在建工程	七、22	1,228,132,399.59	1,488,313,329.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423,447.22	1,914,519.50
无形资产	七、26	618,838,041.42	578,518,656.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31,744,551.75	131,744,551.7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1,565,219.83	15,029,05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5,493,462.52	42,321,66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26,772,419.77	82,183,43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6,064,022.79	5,612,250,150.68
资产总计		7,953,585,566.59	7,137,035,46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55,572,749.01	1,126,165,215.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5,336,076.81	143,752,098.42
应付账款	七、36	521,786,047.46	605,004,235.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87,292,864.77	63,671,55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4,251,531.87	61,185,225.52
应交税费	七、40	70,533,093.90	31,299,415.16
其他应付款	七、41	76,349,708.46	114,760,200.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4,491,680.08	240,739,189.3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66,702,771.26	364,520,912.88
流动负债合计		1,642,316,523.62	2,751,098,047.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48,738,968.83	781,963,847.69
应付债券	七、46		667,973,108.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870,857.22	1,227,183.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16,572.55
递延收益	七、51	56,705,422.38	35,759,61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3,446,998.71	48,230,483.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762,247.14	1,535,370,814.49
负债合计		2,200,078,770.76	4,286,468,86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10,818,723.00	379,121,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184,806,581.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213,150,142.02	725,192,436.75
减：库存股	七、56	3,415,416.56	25,778,318.4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66,313.19	149,399.97
专项储备	七、58	62,798,441.19	62,779,914.16
盈余公积	七、59	128,746,815.94	94,012,487.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837,881,506.15	1,428,391,00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49,313,898.55	2,848,674,774.58
少数股东权益		4,192,897.28	1,891,82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53,506,795.83	2,850,566,59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53,585,566.59	7,137,035,461.99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根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18,378.94	42,268,68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296,428,153.87	180,607,225.09
应收款项融资		88,149,732.70	72,838,148.68
预付款项		350,385,094.74	713,052,019.4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294,985,159.78	903,590,390.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3,682,738.49	79,062,851.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9,163.00	317,382.80
流动资产合计		2,177,158,421.52	1,991,736,707.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0,000.00	52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405,480,803.68	2,758,130,02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000,000.00	32,549,444.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151,063.13	96,787,485.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735,493.10	10,428,578.5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96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4,828.63	7,797,12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9,194.24	2,668,56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8,011,382.78	2,908,945,182.45
资产总计		5,725,169,804.30	4,900,681,889.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105,569.44	392,701,006.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1,000,000.00	488,555,000.00
应付账款		48,852,790.85	57,145,931.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564,470.12	48,799,354.53
应付职工薪酬		13,137,685.87	9,575,347.23
应交税费		36,067,750.65	6,506,498.93
其他应付款		90,952,477.35	400,557,898.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921,358.89	158,294,676.09
其他流动负债		83,954,782.75	72,666,098.81
流动负债合计		717,556,885.92	1,634,801,81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5,600,000.00	600,260,000.00
应付债券			667,973,108.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8,973.07	964,76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2,089.62	4,635,190.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241,062.69	1,273,833,058.79
负债合计		1,047,797,948.61	2,908,634,87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818,723.00	379,121,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184,806,581.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9,793,198.74	731,835,493.47
减：库存股		3,415,416.56	25,778,318.4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584,986.30	37,408,010.33
盈余公积		128,746,815.94	94,012,487.72

未分配利润		785,843,548.27	590,641,49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77,371,855.69	1,992,047,01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25,169,804.30	4,900,681,889.62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根法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5,206,143,738.66	4,605,643,494.0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206,143,738.66	4,605,643,494.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4,484,451,961.64	4,312,552,400.3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897,984,752.44	3,788,815,956.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7,923,455.65	25,949,984.30
销售费用	七、63	78,676,336.06	69,032,458.95
管理费用	七、64	296,908,980.55	250,889,998.84
研发费用	七、65	118,526,445.02	104,302,963.02
财务费用	七、66	54,431,991.92	73,561,039.19
其中：利息费用		54,732,646.59	92,531,410.50
利息收入		3,505,940.03	2,573,654.30
加：其他收益	七、67	15,237,449.82	13,615,234.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733,83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9,805,307.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4,026,464.27	-3,983,859.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9,785,944.70	-16,806,563.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4,311.29	-690,470.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971,030.87	285,225,434.4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265,795.41	8,009,877.8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5,500,692.15	10,240,885.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0,736,134.13	282,994,427.2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08,445,684.23	30,645,89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290,449.90	252,348,531.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290,449.90	252,348,531.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631,730.64	251,336,834.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719.26	1,011,697.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5,713.16	149,399.9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5,713.16	149,399.9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5,713.16	149,399.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5,713.16	149,399.97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1,474,736.74	252,497,931.7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816,017.48	251,486,234.2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719.26	1,011,697.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根法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227,659,314.14	1,746,708,666.7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858,274,926.43	1,608,491,952.95
税金及附加		7,858,265.77	4,015,441.25
销售费用		26,761,697.40	24,034,413.03
管理费用		47,903,723.84	45,618,957.56
研发费用		6,699,021.14	3,697,623.03
财务费用		48,844,552.17	72,518,615.61
其中：利息费用		49,280,372.60	85,095,043.57
利息收入		1,979,344.78	1,358,739.48
加：其他收益		2,515,022.58	3,619,489.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87,921,881.94	172,264,80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7,805.97	1,096,900.63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15,445.35	-1,596,711.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82.75	318,204.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256,263.34	164,034,353.34
加：营业外收入		234,457.17	204,982.58
减：营业外支出		419,882.96	309,987.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070,837.55	163,929,348.65
减：所得税费用		61,727,555.34	4,559,294.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343,282.21	159,370,054.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343,282.21	159,370,054.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7,343,282.21	159,370,054.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根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6,434,089.95	3,564,158,611.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155,573.39	132,347,62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6,118,601.61	124,148,45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6,708,264.95	3,820,654,68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5,010,671.67	2,403,813,800.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809,025.20	453,528,24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619,097.63	118,502,68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1,253,279.14	262,278,17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6,692,073.64	3,238,122,90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16,191.31	582,531,77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90,371.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41,44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962.33	3,903,658.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243,775.09	3,903,65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686,246,875.28	956,156,593.45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7,913,918.58	4,101,277.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160,793.86	960,257,87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917,018.77	-956,354,21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2,190,992.50	7,877,073.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9,500,000.00	1,236,538,41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7,002,975.34	799,733,22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8,693,967.84	2,044,148,715.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1,214,917.94	1,053,775,646.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497,486.30	125,449,324.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88,510,094.16	565,756,29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222,498.40	1,744,981,26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71,469.44	299,167,45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1,512.89	19,659,066.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219,129.09	-54,995,91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75,561.85	146,071,47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294,690.94	91,075,561.85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根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8,221,910.68	1,796,781,41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267,312.28	91,545,23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6,512.66	1,624,291,30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695,735.62	3,512,617,96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1,302,013.95	2,181,309,047.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55,807.82	52,021,62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16,031.22	4,393,14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33,398.54	1,438,604,52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307,251.53	3,676,328,34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88,484.09	-163,710,37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1,421,69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800,191.04	172,264,80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029.37	987,5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478,911.31	173,252,35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9,161.80	1,534,90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3,500,555.63	34,101,277.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929,717.43	35,636,18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50,806.12	137,616,16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1,240,992.50	7,877,073.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9,500,000.00	9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4,340.00	19,367,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265,332.50	947,244,47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4,320,000.00	832,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270,646.57	103,621,927.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53,954.87	67,756,29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644,601.44	1,004,258,22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20,731.06	-57,013,74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419.32	12,682,27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63,989.71	-70,425,68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83,189.07	92,608,87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47,178.78	22,183,189.07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根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9,121,272.00			184,806,581.74	725,192,436.75	25,778,318.49	149,399.97	62,779,914.16	94,012,487.72		1,428,391,000.73		2,848,674,774.58	1,891,825.06	2,850,566,59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9,121,272.00			184,806,581.74	725,192,436.75	25,778,318.49	149,399.97	62,779,914.16	94,012,487.72		1,428,391,000.73		2,848,674,774.58	1,891,825.06	2,850,566,59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697,451.00			-184,806,581.74	2,487,957,705.27	-22,362,901.93	-815,713.16	18,527.03	34,734,328.22		409,490,505.42		2,900,639,123.97	2,301,072.22	2,902,940,19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5,713.16				561,631,730.64		560,816,017.48	658,719.26	561,474,736.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697,451.00			-184,806,581.74	2,487,957,705.27	-22,362,901.93							2,457,211,476.46	2,413,308.90	2,459,624,785.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91,824,474.00			-184,806,581.74	1,631,867,149.29	-11,204,879.79							1,550,089,921.34	2,371,690.90	1,552,461,612.2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9,872,977.00				844,157,373.98								884,030,350.98	884,030,350.9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33,182.00	-11,158,022.14							23,091,204.14	41,618.00	23,132,822.1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734,328.22	-152,141,225.22			-117,406,897.00	-770,955.94	-118,177,852.94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34,328.22	-34,734,328.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7,406,897.00			-117,406,897.00	-770,955.94	-118,177,852.9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527.03					18,527.03		18,527.03
1. 本期提取							29,672,206.12					29,672,206.12		29,672,206.12
2. 本期使用							29,653,679.09					29,653,679.09		29,653,679.0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0,818,723.00				3,213,150,142.02	3,415,416.56	-666,313.19	62,798,441.19	128,746,815.94		1,837,881,506.15	5,749,313,898.55	4,192,897.28	5,753,506,795.83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9,408,958.00			188,081,547.55	733,415,090.26	50,084,353.15		61,820,366.32	78,075,482.29		1,250,035,989.38		2,640,753,080.65	1,159,806.07	2,641,912,88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9,408,958.00		188,081,547.55	733,415,090.26	50,084,353.15		61,820,366.32	78,075,482.29		1,250,035,989.38		2,640,753,080.65	1,159,806.07	2,641,912,88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686.00		-3,274,965.81	-8,222,653.51	-24,306,034.66	149,399.97	959,547.84	15,937,005.43		178,355,011.35		207,921,693.93	732,018.99	208,653,71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399.97				251,336,834.23		251,486,234.20	1,011,697.52	252,497,931.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686.00		-3,274,965.81	-8,222,653.51	-24,306,034.66							12,520,729.34	5,300.00	12,526,029.3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6,245.00			7,530,828.75	-24,306,034.66							32,183,108.41		32,183,108.4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84,292.00		-3,274,965.81	14,040,228.41								11,349,554.60		11,349,554.6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8,223.00			-29,793,710.67								-31,011,933.67	5,300.00	-31,006,633.6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937,005.43		-72,981,822.88		-57,044,817.45	-284,978.53	-57,329,795.98
1.提取盈余公积								15,937,005.43		-15,937,005.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9,121,272.00		184,806,581.74	725,192,436.75	25,778,318.49	149,399.97	62,779,914.16	94,012,487.72	1,428,391,000.73	2,848,674,774.58	1,891,825.06	2,850,566,599.64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根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实收资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资本公	减：库存	其他 综合收	专项储	盈余公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益合
		优先	永续	其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9,121,272.00			184,806,581.74	731,835,493.47	25,778,318.49		37,408,010.33	94,012,487.72	590,641,491.28	1,992,047,01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9,121,272.00			184,806,581.74	731,835,493.47	25,778,318.49		37,408,010.33	94,012,487.72	590,641,491.28	1,992,047,01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697,451.00			-184,806,581.74	2,487,957,705.27	-22,362,901.93		-1,823,024.03	34,734,328.22	195,202,056.99	2,685,324,83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343,282.21	347,343,282.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697,451.00			-184,806,581.74	2,487,957,705.27	-22,362,901.93					2,457,211,476.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1,824,474.00			-184,806,581.74	1,631,867,149.29	-11,204,879.79					1,550,089,921.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9,872,977.00				844,157,373.98						884,030,350.9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33,182.00	-11,158,022.14					23,091,204.1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734,328.22	-152,141,225.22	-117,406,89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34,328.22	-34,734,328.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117,406,897.00	-117,406,897.00

项目	2025年										
	实收资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资本公	减：库存	其他 综合收	专项储	盈余公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益合
		优先	永续	其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23,024.03			-1,823,024.03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1,823,024.03			1,823,024.0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818,723.00				3,219,793,198.74	3,415,416.56		35,584,986.30	128,746,815.94	785,843,548.27	4,677,371,855.69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9,408,958.00			188,081,547.55	740,058,146.98	50,084,353.15		38,098,482.98	78,075,482.29	504,253,259.83	1,877,891,52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9,408,958.00		188,081,547.55	740,058,146.98	50,084,353.15		38,098,482.98	78,075,482.29	504,253,259.83	1,877,891,52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686.00		-3,274,965.81	-8,222,653.51	-24,306,034.66		-690,472.65	15,937,005.43	86,388,231.45	114,155,49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370,054.33	159,370,05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686.00		-3,274,965.81	-8,222,653.51	-24,306,034.66					12,520,729.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6,245.00			7,530,828.75	-24,306,034.66					32,183,108.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84,292.00		-3,274,965.81	14,040,228.41						11,349,554.6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8,223.00			-29,793,710.67						-31,011,933.6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937,005.43	-72,981,822.88	-57,044,817.45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37,005.43	-15,937,005.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044,817.45	-57,044,817.4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0,472.65			-690,472.65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690,472.65			690,472.6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9,121,272.00		184,806,581.74	731,835,493.47	25,778,318.49		37,408,010.33	94,012,487.72	590,641,491.28	1,992,047,018.05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根法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身系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原系由宁波永和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2004年7月2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80020024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72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6.93元/股。2021年7月9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永和股份”，证券代码为“605020”），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667.00万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规定，向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323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308.0994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667.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975.0994万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向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788,667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975.099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053.9661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301名，可行权数量合计429,076股。实际行权399,993股，本次行权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053.966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093.9654万元。

2023年度，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37,317股，期权行权267,252股，可转换债券转股15,781股，每10股送增4股增加股本108,323,588股，变更完成后注册股本变更为37,940.8958万元。

2024年度，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218,223股，期权行权346,245股，可转换债券转股584,292股，变更完成后注册股本变更为37,912.1272万元。

2025年度，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157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1,368,421股，可转换债券转股39,872,977股，股票期权本报告期内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58,210股，上述变更完成后注册股本变更为51,081.8723万元。

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世纪大道893号，法定代表人：童建国。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建国、童嘉成。

本公司主要从事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氟碳化学品单质（HCFC-22、HFC-152a、HFC-134a、HFC-143a、HFC-32、HFC-227ea、HFC-125等）、混合制冷剂（R410A、R404A、

R507C等)、含氟高分子材料(FEP、HFP、PTFE等)、含氟精细化学品(全氟己酮、HFPO、六氟丙烯三聚体等)以及氢氟酸、萤石精粉、萤石块矿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于编制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时,对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的评价,评价结果表明没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以及固定资产的折旧、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五、(16)、存货”、“五、(21)、固定资产”、“五、(34)、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500万；其他应收款≥50万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应收账款≥500万；其他应收款≥50万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应收账款≥500万；其他应收款≥50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5%（含），且累计发生额占净资产比例超过 0.5%（含）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每月初人民币即期汇率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及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汇票组合	依据票据类型及出票人的信用评级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5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等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确认标准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0.00%-5.00%	10.00%-4.75%
井巷工程	平均年限法	5-20	0.00%-5.00%	20.0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00%-5.00%	33.33%-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0.00%-5.00%	25.00%-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00%-5.00%	33.33%-9.50%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6-50年	按受益年限摊销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按受益年限摊销		估计的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年	按受益年限摊销		专利权年限

②其他

项目	摊销方式
采矿权	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消耗储量/总储量*采矿权原值
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成本包括取得探矿权的成本及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勘查过程包括预查、普查、详查、勘探等四个阶段，其中，对于详查、勘探的勘查支出予以资本化，并在勘探开发成本项目中归集，当勘探结束且有合理依据确定勘探形成地质成果并办妥采矿权证时，将勘探开发成本余额转入采矿权成本；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三代制冷剂生产配额使用权	采用产量法在受益期内进行摊销

3) 复核程序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不同类型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根据其未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情况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对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其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①耗用材料

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确定的预算进行研发材料的领用，将所领用的材料价值按领料单注明用途归集至相应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对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产生的收入直接冲减研发费用。

②折旧费用

公司对于研发专用设备所计提的折旧全额归集计入研发费用；对于临时征用生产设备用于研发活动的，公司对设备工时进行统计，对该等设备所计提的折旧费按研发工时比例进行分配，并归集至研发费用。

③职工薪酬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全额归集计入研发费用。对于兼职从事研发活动的相关人员，公司以个人工作工时按月进行统计，对于当月从事研发活动工时超过当月工时 50%的员工，则将其从事研发活动工时相对应的薪酬归集为研发费用。

④其他费用

研发其他费用包括：专职研发人员旅差费、与科研机构合作费、外协费、专家咨询费、专利申请费等。公司根据费用性质将其归集计入研发费用。

2) 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年/实际受益期限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5年
催化剂改造工程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实际受益期限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公司营业货品等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内销收入确认

i.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其中：公司不控制所有权的产品（主要为贸易类）按净额记入收入。

ii.对于下游空调主机厂及部分发出后根据实际使用量结算的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按照各月客户实际使用量（从客户系统中查询或者与客户对账确认），经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b)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结算方式不同，将产品运送到港口，按照完成报关手续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海关出口报关单或提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货物运输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应收金额计量，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确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不属于按

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专项储备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公司所从事的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的提取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服务）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者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回购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等。

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18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企业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税收法规计算企业所得税，并考虑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及税收优惠。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时，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公司考虑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转回的可能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基于预计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于可预见的将来能够通过持续经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而转回。

公司已基于现行的税法规定及当前最佳的估计及假设计提了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如果未来因税法规定或相关情况发生改变，公司需要对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

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本公司因无期货交易场所相关交易，因此本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7%、16.5%、15%
资源税	按计税销售额计缴	6%
房产税	按房屋的应税余值或租金收入计缴	12%、1.2%
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税额	1.2~12 元/污染当量

适用 不适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香港永和	25/16.5
新加坡永和	17
内蒙永和、金华永和、邵武永和	15
美国永和	按美国所在经营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永和系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公司，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利得税税率为 16.5%。根据 2014 年 12 月 26 日原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国税函[2014]354 号”《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香港永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批复》，香港永和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依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待遇及承担相应的税收义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加坡永和系注册于新加坡的有限公司，执行新加坡法律，利得税税率为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永和系注册于美国的有限公司，执行美国法律，按经营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华永和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33007838，有效期三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5 年至 2027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永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内蒙永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邵武永和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2535001184，有效期三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5 年至 2027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29,544,523.60	90,933,182.71
其他货币资金	20,626,367.50	41,548,912.4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50,170,891.10	132,482,095.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424,308.67	14,271,103.97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300,000.16	41,402,533.26
保函保证金	571,200.00	
ETC 保证金	5,000.00	4,000.00
合计	18,876,200.16	41,406,533.2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5,000.00 元存款作为 ETC 保证金连同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账户存款 18,871,200.16 元，合计 18,876,200.16 元作为保证金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921,974.46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04,921,974.46		/
合计	104,921,974.46		/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36,077,911.06	374,984,126.42
6个月以内	534,187,913.07	370,602,713.83
6个月至1年	1,889,997.99	4,381,412.59
1至2年	1,906,185.40	400,103.42
2至3年	355,274.10	162,471.18
3年以上	266,504.70	1,685,067.05
合计	538,605,875.26	377,231,768.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8,605,875.26	100	27,629,274.37	5.13	510,976,600.89	377,231,768.07	100.00	20,595,529.65	5.46	356,636,238.4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8,605,875.26	100	27,629,274.37	5.13	510,976,600.89	377,231,768.07	100.00	20,595,529.65	5.46	356,636,238.42
合计	538,605,875.26	/	27,629,274.37	/	510,976,600.89	377,231,768.07	/	20,595,529.65	/	356,636,238.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38,605,875.26	27,629,274.37	5.13
合计	538,605,875.26	27,629,274.37	5.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6,077,911.06	26,803,895.53	5.00
1 至 2 年	1,906,185.40	381,237.08	20.00
2 至 3 年	355,274.10	177,637.06	50.00
3 年以上	266,504.70	266,504.70	100.00
合计	538,605,875.26	27,629,274.3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十节五、13.应收账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95,529.65	7,970,311.77	32,360.50	968,927.55		27,629,274.37
合计	20,595,529.65	7,970,311.77	32,360.50	968,927.55		27,629,274.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已核销的坏账准备在本期收回的金额为 32,360.50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68,927.5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因客户焦作市宏硕源化工有限公司已经破产，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821,344.00 元；因客户察右中旗建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应收账款 140,409.36 元预计无法收回，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140,409.36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4,181,406.97		24,181,406.97	4.49	1,209,070.35
第二名	22,360,578.00		22,360,578.00	4.15	1,118,028.90
第三名	18,586,655.36		18,586,655.36	3.45	929,332.77
第四名	18,425,925.69		18,425,925.69	3.42	921,296.28
第五名	11,143,236.00		11,143,236.00	2.07	557,161.80
合计	94,697,802.02		94,697,802.02	17.58	4,734,890.1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566,446.64	42,399,644.84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	337,069,778.14	247,463,774.12
合计	381,636,224.78	289,863,418.96

注：6+9银行：六大国有银行九大上市银行外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六大国有银行九大上市银行指的是：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4,708,532.23	337,069,778.14
合计	664,708,532.23	337,069,778.1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333,797.76	98.93	26,477,204.06	95.98
1至2年	366,281.87	0.41	869,213.79	3.15
2至3年	368,334.24	0.41	38,985.86	0.14
3年以上	228,589.64	0.25	200,000.00	0.73
合计	90,297,003.51	100.00	27,585,403.7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3,091,910.61	25.57
第二名	17,538,384.43	19.42
第三名	13,241,696.35	14.66
第四名	3,559,005.97	3.94
第五名	2,295,000.00	2.54
合计	59,725,997.36	66.1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152.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73,903.37	22,997,443.62
合计	14,578,056.15	22,997,443.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152.78	
合计	4,152.78	

(2).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931,339.81	5,297,352.24
6个月以内	3,639,628.68	5,173,207.14
6-12个月	291,711.13	124,145.10
1至2年	895,352.24	22,243,232.45
2至3年	20,245,697.56	340,746.09
3年以上	410,301.53	323,748.11
合计	25,482,691.14	28,205,078.89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97,091.78	1,332,742.29
应收出口退税款	10,646.20	1,579,141.31
代收代付款项	2,170,105.54	2,554,946.12
其他款项	1,713,285.87	2,546,687.44
财务资助	20,191,561.75	20,191,561.73
合计	25,482,691.14	28,205,078.8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207,635.27			5,207,635.2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207,635.27			5,207,635.2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01,152.50			5,701,152.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908,787.77			10,908,787.7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07,635.27	5,701,152.50				10,908,787.77
合计	5,207,635.27	5,701,152.50				10,908,787.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子王旗财政局(偿债准备金专户)	20,191,561.75	79.24	财务资助	1年以内； 2-3年	10,009,578.09
社会保险费	1,129,359.57	4.43	代垫社保	1年以内； 1-2年	64,577.00
住房公积金	1,040,745.97	4.08	代垫公积金	1年以内	52,037.30
江西石磊氟化学有限公司	650,593.27	2.55	其他款项	1-2年； 2-3年	155,958.12
澳宏(太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34,154.50	1.31	其他款项	1年以内	16,707.73
合计	23,346,415.06	91.61	/	/	10,298,858.24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089,599.78	2,345,292.49	270,744,307.29	291,077,070.17	1,117,411.36	289,959,658.81
在途物资	4,534,884.04		4,534,884.04	889,544.25		889,544.25
在产品	97,590,450.78	7,442,626.51	90,147,824.27	68,446,050.61		68,446,050.61
库存商品	298,743,661.42	16,164,870.76	282,578,790.66	270,921,869.20	10,833,582.74	260,088,286.46
发出商品	20,802,989.97	1,307,073.48	19,495,916.49	19,342,954.42	83,469.78	19,259,484.64
周转材料	7,213,585.66		7,213,585.66	8,898,357.35		8,898,357.35
合计	701,975,171.65	27,259,863.24	674,715,308.41	659,575,846.00	12,034,463.88	647,541,382.1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17,411.36	1,924,357.11		696,475.98		2,345,292.49
在产品		7,442,626.51				7,442,626.51
库存商品	10,833,582.74	20,189,260.56		14,857,972.54		16,164,870.76
发出商品	83,469.78	2,066,338.89		842,735.19		1,307,073.48
合计	12,034,463.88	31,622,583.07		16,397,183.71		27,259,863.24

注：本期减少中属于本期转回的金额为 696,475.98 元。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备注
库存商品	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已实现销售	
发出商品	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已实现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7,755,859.76	45,537,894.8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48,740.27	
待摊费用	920,884.47	2,141,434.54
合计	40,225,484.50	47,679,329.3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激励性购房借款	1,260,000.00	750,000.00	510,000.00	1,420,000.00	395,000.00	1,025,000.00	
合计	1,260,000.00	750,000.00	510,000.00	1,420,000.00	395,000.00	1,025,00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0,000.00	100	750,000.00	59.52	510,000.00	1,420,000.00	100.00	395,000.00	27.82	1,025,000.0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1,260,000.00	100	750,000.00	59.52	510,000.00	1,420,000.00	100.00	395,000.00	27.82	1,025,000.00
合计	1,260,000.00	/	750,000.00	/	510,000.00	1,420,000.00	/	395,000.00	/	1,025,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员工激励性购房借款	1,260,000.00	750,000.00	59.52
合计	1,260,000.00	750,000.00	59.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至2年	300,000.00	60,000.00	20.00
2至3年	540,000.00	270,000.00	50.00
3年以上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合计	1,260,000.00	750,000.00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000.00	355,000.00				750,000.00
合计	395,000.00	355,000.00				75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11,549,444.37	3,450,555.63					15,000,000.00	3,301,313.66			
合计	32,549,444.37	3,450,555.63					36,000,000.00	3,301,313.66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67,584,480.69	3,238,650,488.97
合计	3,667,584,480.69	3,238,650,488.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43,909,032.94	2,736,420.80	2,673,932,883.37	127,185,313.00	226,870,995.23	4,574,634,64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261,308.74		625,717,910.70	2,850,074.47	37,310,811.21	830,140,105.12
(1) 购置	1,772,047.75		25,807,506.81	2,850,074.47	17,192,453.28	47,622,082.31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489,260.99		599,910,403.89		20,118,357.93	782,518,022.8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52,722.92		27,017,787.09	3,502,023.32	3,885,508.32	37,258,041.65
(1) 处置或报废	2,852,722.92		27,017,787.09	3,502,023.32	3,885,508.32	37,258,041.65
4. 期末余额	1,705,317,618.76	2,736,420.80	3,272,633,006.98	126,533,364.15	260,296,298.12	5,367,516,708.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1,367,476.82	2,599,599.76	811,393,995.95	97,616,269.02	111,357,620.39	1,324,334,96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73,525,926.01		262,514,116.30	11,797,745.16	36,182,803.19	384,020,590.66
(1) 计提	73,525,926.01		262,514,116.30	11,797,745.16	36,182,803.19	384,020,590.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5,061.53		20,051,791.12	3,230,580.25	2,693,932.93	27,761,365.83
(1) 处置或报废	1,785,061.53		20,051,791.12	3,230,580.25	2,693,932.93	27,761,365.83
4. 期末余额	373,108,341.30	2,599,599.76	1,053,856,321.13	106,183,433.93	144,846,490.65	1,680,594,186.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933,449.43		715,745.00	11,649,19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8,671,481.47		188,356.14	8,859,837.61

(1) 计提			8,671,481.47		188,356.14	8,859,837.61
3.本期减少金额			954,866.14		216,124.55	1,170,990.69
(1) 处置或报废			954,866.14		216,124.55	1,170,990.69
4.期末余额			18,650,064.76		687,976.59	19,338,041.3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2,209,277.46	136,821.04	2,200,126,621.09	20,349,930.22	114,761,830.88	3,667,584,480.69
2.期初账面价值	1,242,541,556.12	136,821.04	1,851,605,437.99	29,569,043.98	114,797,629.84	3,238,650,488.97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0,733,534.46	30,093,043.86	12,659,218.58	27,981,272.02	
其他设备	6,557,069.13	4,332,231.84	475,019.06	1,749,818.23	
合计	77,290,603.59	34,425,275.70	13,134,237.64	29,731,090.25	

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包括，由于生产技术迭代，拆卸替换的不再使用的闲置资产，原值合计金额 22,216,055.36 元，减值准备金额 6,975,075.79 元，账面价值 1,110,802.76 元；为保证产线正常生产运行，作为替换备用的暂时闲置资产，原值合计金额 55,074,548.23 元，减值准备金额 6,159,161.85 元，账面价值 28,620,287.49 元。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84,921.97
合计	1,684,921.97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邵武永和房屋建筑物	215,533,803.54	项目持续建设中，产权证陆续办理
内蒙永和房屋建筑物	183,480,584.39	项目持续建设中，产权证陆续办理
会昌永和房屋建筑物	2,009,769.77	项目持续建设中，产权证陆续办理
合计	401,024,157.7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及其他设备	32,213,562.04	12,875,520.69	19,338,041.35	处理时可变现净值/预计处理费用	预计可使用年限/净残值	询价/技术估算和观察/评估
合计	32,213,562.04	12,875,520.69	19,338,041.35	/	/	/

注：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机器及其他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本期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8,859,837.61 元；本公司对拆卸替换后不再使用的闲置资产，扣除残值后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对产线备用而暂时闲置的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中和（2026）FZC 第 1004 号评估专家咨询报告，确认相关资产的可使用状态及可使用年限，进一步判断减值迹象及预计可收回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9,338,041.35 元。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48,265,695.45	1,373,765,967.67
工程物资	79,866,704.14	114,547,361.68
合计	1,228,132,399.59	1,488,313,329.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	225,386,144.13		225,386,144.13	326,283,068.74		326,283,068.74
邵武永和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192,856,115.46		192,856,115.46	207,344,752.54		207,344,752.54
邵武永和年产 3kt 聚全氟乙丙烯技改扩建项目	1,835,820.49		1,835,820.49	60,201,135.16		60,201,135.16
邵武永和年产 3kt 可溶性聚四氟乙烯和 0.5kt 全氟正丙基乙 烯基醚扩建及 40kt 二氟甲烷技改项目	106,457,622.11		106,457,622.11	133,911,681.78		133,911,681.78
邵武永和年产 44kt 二氟一氯甲烷和 10kt 焚烧装置扩建及氟 聚合物技改项目	832,628.96		832,628.96			
内蒙永和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				119,198,026.89		119,198,026.89
内蒙永和 4000m³/d 城市中水再利用扩建项目				50,031,213.21		50,031,213.21
内蒙永和 6 万 t/a 废盐综合利用、1 万 t/a 全氟己酮、0.8 万 t/a 偏氟乙烯及公用厂配套设施	54,692,894.94		54,692,894.94	73,927,628.70		73,927,628.70
内蒙永和含氟新材料建设项目	169,064.00		169,064.00			
内蒙永和甲醇净化系统、氟化催化剂水处理技改等建设项目	4,011,116.37		4,011,116.37			
内蒙永和第二批技改-氯化钙反应尾气排放技改、应急吸收 系统改造				1,058,176.05		1,058,176.05
内蒙永和循环流化床节能改造项目	376,067.05		376,067.05			
内蒙永和新型氟碳化学品建设项目	690,455.20		690,455.20			
内蒙永和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788,511.79		788,511.79			
内蒙永和四氟乙烷（HFC-134a）装置技改项目				3,159,033.55		3,159,033.55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377,981,726.68		377,981,726.68	183,695,107.95		183,695,107.95
包头永和 2 万吨/年 HFC-125 产能转移项目	5,547,650.65		5,547,650.65			
金华永和年产 8800 吨含氟高性能材料（FEP、PTFE、PFA）技改项目	39,701,238.01		39,701,238.01	80,291,474.13		80,291,474.13
会昌永和年产 12 万吨甲烷氯化物联产 1.5 万吨四氯乙烯技改项目	27,673,696.36		27,673,696.36	29,768,441.76		29,768,441.76
华生萤石矿区外围勘探工程	13,124,641.62		13,124,641.62	13,106,720.83		13,106,720.83
华生萤石北敖包图矿区探矿	1,322,165.25		1,322,165.25	1,605,184.11		1,605,184.11
华兴矿业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开采建设项目	11,633,545.38		11,633,545.38	1,596,222.20		1,596,222.20
其他项目	83,184,591.00		83,184,591.00	88,588,100.07		88,588,100.07
合计	1,148,265,695.45		1,148,265,695.45	1,373,765,967.67		1,373,765,967.67

注：华兴矿业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开采建设项目上期末余额 156.62 万元，披露列示在其他项目，本期单独进行披露。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	1,903,271,100	326,283,068.74	137,074,041.86	233,299,131.35	4,671,835.12	225,386,144.13	95.90	未完 工	47,416,373.14	6,188,558.88	2.98	募集+自 有资金+ 银行借款
内蒙永和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	1,451,735,200	119,198,026.89	5,765,015.77	124,963,042.66			98.38	基本 完工				自有资金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294,000,000	207,344,752.54	7,152,369.52	21,641,006.60		192,856,115.46	89.68	未完 工	28,362,382.63	7,008,031.27	4.69	募集+自 有资金+ 银行借款
6 万 t/a 废盐综合利用、1 万 t/a 全	563,493,200	73,927,628.70	15,222,808.21	34,457,541.97		54,692,894.94	79.73	未完 工	204,646.82	58,790.07	2.25	自有资金 +银行借

氟己酮、0.8万 t/a 偏氟乙烯及公用 厂配套设施												款
包头永和新材料 有限公司新能源 材料产业园项目	5,494,097,000	183,695,107.95	194,286,618.73			377,981,726.68	11.84	未完 工	126,851.52	85,560.26	2.55	募集+自 有资金+ 银行借款
合计	9,706,596,500.00	910,448,584.82	359,500,854.09	414,360,722.58	4,671,835.12	850,916,881.21	/	/	76,110,254.11	13,340,940.48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59,055,086.90		59,055,086.90	75,169,555.86		75,169,555.86
通用设备及五金配件	20,811,617.24		20,811,617.24	39,377,805.82		39,377,805.82
合计	79,866,704.14		79,866,704.14	114,547,361.68		114,547,361.68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91,019.12	4,691,019.12
2.本期增加金额	10,272,852.39	10,272,852.39
(1) 新增租赁	10,272,852.39	10,272,852.39
3.本期减少金额	1,198,180.02	1,198,180.02
(1) 处置	1,198,180.02	1,198,180.02
4.期末余额	13,765,691.49	13,765,691.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76,499.62	2,776,499.62
2.本期增加金额	2,763,924.67	2,763,924.67
(1) 计提	2,763,924.67	2,763,924.67
3.本期减少金额	1,198,180.02	1,198,180.02
(1) 处置	1,198,180.02	1,198,180.02
4.期末余额	4,342,244.27	4,342,244.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23,447.22	9,423,447.22
2.期初账面价值	1,914,519.50	1,914,519.5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	采矿权	勘探开发支出	三代制冷剂配额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1,764,983.48	11,044,142.58	1,321,066.12	45,469,683.17	7,207,547.17	149,127,924.51	655,935,347.03
2.本期增加金额		3,638,309.44	267,452.83			64,188,679.26	68,094,441.53
(1) 购置		3,638,309.44	267,452.83			64,188,679.26	68,094,441.5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66,037.74				566,037.74
(1) 处置			566,037.74				566,037.74
4.期末余额	441,764,983.48	14,682,452.02	1,022,481.21	45,469,683.17	7,207,547.17	213,316,603.77	723,463,750.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018,368.76	6,810,803.29	511,796.47	27,390,732.03		7,684,990.04	77,416,690.59
2.本期增加金额	8,833,069.35	1,966,926.10	220,399.76			16,188,623.60	27,209,018.81
(1) 计提	8,833,069.35	1,966,926.10	220,399.76			16,188,623.60	27,209,018.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3,851,438.11	8,777,729.39	732,196.23	27,390,732.03		23,873,613.64	104,625,709.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7,913,545.37	5,904,722.63	290,284.98	18,078,951.14	7,207,547.17	189,442,990.13	618,838,041.42
2.期初账面价值	406,746,614.72	4,233,339.29	809,269.65	18,078,951.14	7,207,547.17	141,442,934.47	578,518,656.44

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会昌永和100%股权	131,744,551.75					131,744,551.75
合计	131,744,551.75					131,744,551.7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会昌永和甲烷氯化物资产组	会昌永和甲烷氯化物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商誉	甲烷氯化物业务分部，依据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营业务类型划分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会昌永和甲烷氯化物资产组	280,849,064.14	287,500,000.00		2026年-2030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8.56%；利润率2.80%-14.38%	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	单价增长：0%；折现率：14.16%	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
合计	280,849,064.14	287,500,000.00		/	/	/	/	/

说明：上述可收回金额业经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 1026 号评估报告对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测试。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790,299.80	3,436,383.44	4,159,172.11		5,067,511.13
催剂剂改造工程	2,625,452.43	1,469,156.36	2,254,494.10		1,840,114.69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6,613,302.19		1,955,708.18		4,657,594.01
合计	15,029,054.42	4,905,539.80	8,369,374.39		11,565,219.8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9,288,062.14	7,861,267.13	26,198,164.92	5,505,443.41
资产减值准备	46,597,904.59	7,785,488.90	23,683,658.31	4,396,405.43
递延收益	56,705,422.38	8,964,960.58	35,759,619.04	8,028,853.48
股份支付	41,329,720.31	8,342,889.30	29,848,720.31	6,414,660.41
试运行	3,444,576.82	516,686.52	4,739,273.67	710,891.05
租赁负债	8,870,857.22	1,571,126.44	1,227,183.48	184,077.52
预计负债			216,572.55	42,880.45
可转债利息	36,885,374.52	9,221,343.62	38,337,701.55	9,584,425.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888,076.10	11,085,226.57	28,415,286.47	7,103,821.62
职工教育经费			752,180.64	188,045.16
无形资产摊销	963,156.41	144,473.46	1,081,093.93	162,164.09
合计	285,973,150.49	55,493,462.52	190,259,454.87	42,321,668.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原值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211,070,417.21	36,122,286.68	236,115,977.74	40,961,019.50

使用权资产	9,423,447.22	1,645,254.78	1,914,519.50	287,177.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	22,717,829.00	5,679,457.25	27,929,144.72	6,982,286.18
合计	243,211,693.43	43,446,998.71	265,959,641.96	48,230,483.5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43,262,819.66	198,781,333.11
合计	143,262,819.66	198,781,333.1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度		6,159.27	
2026 年度	95,137.26	12,188,191.99	
2027 年度	11,960,748.97	24,307,956.20	
2028 年度	47,254,240.12	99,986,793.29	
2029 年度	62,293,454.17	62,292,232.36	
2030 年度	21,659,239.14		
合计	143,262,819.66	198,781,333.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6,772,419.77		126,772,419.77	82,183,437.88		82,183,437.88
合计	126,772,419.77		126,772,419.77	82,183,437.88		82,183,437.8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876,200.16	18,876,200.16	其他	保证金	41,406,533.26	41,406,533.26	其他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58,034,776.04	50,964,171.77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283,745,601.07	283,745,601.07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2,987,937.50	45,544,815.24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58,956,474.22	58,956,474.22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其中：数据资源								
在建工程					21,343,503.67	21,343,503.67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337,069,778.14	337,069,778.14	其他	票据背书	247,463,774.12	247,463,774.12	其他	票据背书
合计	466,968,691.84	452,454,965.31	/	/	652,915,886.34	652,915,886.34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6,333,606.82	175,856,550.49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2,000,000.00	446,586,624.00
票据贴现借款	79,132,222.19	331,903,852.59
信用证贴现借款	8,000,000.00	128,894,803.43
短期借款利息	106,920.00	2,923,384.82
合计	255,572,749.01	1,126,165,215.33

注：信用证贴现借款系本公司出证后向银行质押形成的借款金额；票据贴现借款系公司票据向银行贴现形成的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既有质押又有抵押归类为质押借款；既有抵押又有保证归类为抵押借款；既有质押、抵押又有保证归类为质押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336,076.81	143,752,098.42
合计	75,336,076.81	143,752,098.42

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60,229,524.15	190,497,172.88
材料采购款	361,556,523.31	414,507,062.82
合计	521,786,047.46	605,004,235.7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荣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49,367.63	结算账期未到，未予结算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344,417.16	结算账期未到，未予结算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560,986.09	结算账期未到，未予结算
杭州托利电子有限公司	1,333,766.84	结算账期未到，未予结算
江苏立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15,000.00	结算账期未到，未予结算
合计	15,203,537.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7,292,864.77	63,671,554.56
合计	87,292,864.77	63,671,554.5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460,208.43	447,222,632.69	434,245,805.16	73,437,035.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5,017.09	31,290,164.40	31,200,685.58	814,495.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1,185,225.52	478,512,797.09	465,446,490.74	74,251,531.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521,333.55	387,770,765.97	374,403,110.88	70,888,988.64
二、职工福利费	458,722.91	18,121,298.94	18,544,146.78	35,875.07
三、社会保险费	442,269.97	19,408,066.26	19,379,325.38	471,010.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4,043.90	16,788,153.71	16,771,202.61	390,995.00
工伤保险费	68,226.07	2,405,432.54	2,393,642.76	80,015.85
生育保险费		214,480.01	214,480.01	
四、住房公积金	576,480.00	14,553,674.00	14,575,274.00	554,8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1,402.00	7,368,827.52	7,343,948.12	1,486,281.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0,460,208.43	447,222,632.69	434,245,805.16	73,437,035.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01,628.90	30,341,711.79	30,253,634.93	789,705.76
失业保险费	23,388.19	946,457.63	945,422.43	24,423.39
其他		1,994.98	1,628.22	366.76
合计	725,017.09	31,290,164.40	31,200,685.58	814,495.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180,996.44	1,697,232.13
企业所得税	53,334,884.26	19,871,773.50
个人所得税	1,011,181.38	810,313.48
房产税	1,878,397.64	2,736,694.80
土地使用税	1,276,433.55	1,480,840.60
印花税	2,162,709.11	1,510,71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306.12	251,976.18
教育费附加	217,003.71	121,721.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669.14	85,047.77
环境保护税	352,209.66	245,063.19
水利基金	2,308.80	
水资源税	43,664.00	43,004.5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40,330.09	2,445,032.97
合计	70,533,093.90	31,299,415.1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6,349,708.46	114,760,200.95
合计	76,349,708.46	114,760,200.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74,501,885.40	101,969,929.54
待付费用款	1,233,074.50	1,342,309.87
代扣代缴款项	614,748.56	289,939.4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158,022.14
合计	76,349,708.46	114,760,200.95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立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80,900.00	质保金未到期
丰电金凯威（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2,641,291.00	质保金未到期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25,832.10	质保金未到期
合计	7,448,023.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025,878.86	237,929,293.94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65,801.22	1,044,843.21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1,765,052.19
合计	114,491,680.08	240,739,189.3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	337,069,778.14	247,463,774.12
待转销项税	9,632,993.12	7,057,138.76
融信和民信融资款	2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366,702,771.26	364,520,912.8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91,138,968.83	358,124,847.69
质押借款	50,400,000.00	92,400,000.00
抵押借款	107,200,000.00	233,479,000.00
信用借款		97,960,000.00
合计	448,738,968.83	781,963,847.6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既有质押又有抵押归类为质押借款；既有抵押又有保证归类为抵押借款；既有质押、抵押又有保证归类为质押借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20%—3.1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667,973,108.15
合计		667,973,108.15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债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永和转债	100.00	/	2022-10-11	6年	800,000,000.00	667,973,108.15		-1,755,425.63	119,458,317.48	942,000.00	784,734,000.00	0	否
合计	/	/	/	/	800,000,000.00	667,973,108.15		-1,755,425.63	119,458,317.48	942,000.00	784,734,000.00	0	/

注：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和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除累计共有799,058,000元“永和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其他未转股的债券已全部赎回。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永和转债”转股	因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发新股，自2023年1月4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2023年4月11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1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3元/股调整为23.6元/股。因触发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24年8月7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68元/股调整为20.13元/股。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自2024年12月9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3元/股调整为20.15元/股。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自2025年3月19日起“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由20.15元/股调整为19.93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3日起“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由19.93元/股调整为19.68元/股；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5.58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和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973元/张，截至2025年10月9日，累计共有799,058,000元“永和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0,473,050股，本次赎回“永和转债”的数量为9,420张。	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房产	8,870,857.22	1,227,183.48
合计	8,870,857.22	1,227,183.48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212,770.64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16,572.55	
合计		216,572.5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759,619.04	23,389,999.99	2,444,196.65	56,705,422.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759,619.04	23,389,999.99	2,444,196.65	56,705,422.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企业合并增加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邵武永和发改局技改投资补助（二期技改项目）	21,210,000.00	-5,250,000.01			15,959,999.99	与资产相关
2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0.6万吨FEP高性能氟树脂项目		14,140,000.00			14,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邵武永和年产3kt可溶性聚四氟乙烯项目		11,700,000.00			1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	会昌县九二工业基地建设用地奖励	2,540,088.55		61,547.04		2,478,541.51	与资产相关
5	会昌永和制造企业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专项奖补资金	944,007.55				944,007.55	与资产相关
6	会昌永和2024年省级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设备更新领域补助资金	1,504,950.50				1,504,950.50	与资产相关
7	邵武永和PVDF扩建项目投资奖补资金	2,110,300.00				2,110,300.00	与资产相关
8	内蒙永和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1,918,484.28	2,800,000.00	446,035.37		4,272,448.91	与资产相关
9	金华永和年产5000吨高性能含氟材料(FEP、PTFE、PFA、ETFE)技改项目(2017)	1,400,719.80		350,180.04		1,050,539.76	与资产相关
10	金华永和年削减600万吨R.23分解项目	1,750,000.18		999,999.96		750,000.22	与资产相关
11	2018工业技改财政补助资金	753,806.49		155,960.04		597,846.45	与资产相关
12	2021年度清洁能源应用项目奖补	300,024.00		40,003.20		260,020.80	与资产相关
13	光伏发电清洁能源应用项目补助	117,951.23		14,013.96		103,937.27	与资产相关

14	金华永和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含氟材料(FEP、PTFE、PFA、ETFE)技改项目(2016)	590,531.35		232,339.92		358,191.43	与资产相关
15	衢州永和年产 40000T 新型制冷剂自动化充装线及自动化仓库技改提升项目	351,785.00		91,770.00		260,015.00	与资产相关
16	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补助	195,000.00		30,000.00		165,000.00	与资产相关
17	2020 收聚全氟乙丙烯后处理水回收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2,000.00		6,000.00		36,000.00	与资产相关
18	金华永和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补助	29,970.11		16,347.12		13,622.9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759,619.04	23,389,999.99	2,444,196.65		56,705,422.38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9,121,272.00	131,699,608.00			-2,157.00	131,697,451.00	510,818,723.00

其他说明：

1.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91,368,421 股，新增股本 91,368,421 股，公司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达行权条件，本报告期内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458,210 股；公司发行的“永和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合计转股 39,872,977 股，上述合计新增股本 131,699,608 股；

2. 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57 股限制性股票，股本相应减少 2,157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元/张)	数量(张)	金额(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永和转债	2022年10月11日	复合金融工具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100.00	8,000,000.00	800,000,000.00	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2025年6月13日调整为19.68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合计				100.00	8,000,000.00	800,000,000.00			

说明：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因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发新股，自2023年1月4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2023年4月11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1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6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3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因触发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2024年8月7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68元/股调整为20.13元/股。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自2024年12月9日起“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3元/股调整为20.15元/股。

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自2025年3月19日起“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由20.15元/股调整为19.93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3日起“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由19.93元/股调整为19.68元/股；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收盘，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5.584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和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9973 元/张，截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累计共有 799,058,000 元“永和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40,473,050 股，本次赎回“永和转债”的数量为 9,420 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债	7,856,760.00	184,806,581.74			7,856,760.00	184,806,581.74		
合计	7,856,760.00	184,806,581.74			7,856,760.00	184,806,581.74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1,746,369.70	2,531,757,902.53	22,547,212.21	3,200,957,060.02
其他资本公积	33,446,067.05	11,933,182.00	33,186,167.05	12,193,082.00
合计	725,192,436.75	2,543,691,084.53	55,733,379.26	3,213,150,142.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本期增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91,368,421 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644,631,578.00 元；公司发行的“永和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为 39,872,977 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844,157,373.98 元；公司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达行权条件，本报告期内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458,210 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9,782,783.50 元；公司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解禁，其他资本公积转资本溢价金额为 33,186,167.05 元。以上，合计导致资本溢价增加 2,531,757,902.53 元；

(2) 本期减少：报告期内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导致资本溢价减少 27,911.58 元；报告期内预留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价与回购价差冲减资本溢价 6,683,104.00 元；定向增发相关发行费用冲回资本公积 15,836,196.63 元，上述三项合计金额为 22,547,212.21 元。

2.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1,933,182.00 元，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而形成；公司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

票期权完成行权、限制性股票完成解禁，其他资本公积转资本溢价金额为 33,186,167.05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158,022.14		11,158,022.14	0.00
员工持股计划	14,620,296.35	1,002,564.21	12,207,444.00	3,415,416.56
合计	25,778,318.49	1,002,564.21	23,365,466.14	3,415,416.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157 股，按授予价格每股 13.94 元计算，减少库存股 30,068.58 元；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数量 769,985 股，报告期内库存股减少 11,127,953.56 元；公司预留员工持股计划以认购价 8.2 元/股授予员工 673,700 股，认购价与库存股均价差额共减少库存股 12,207,444.00 元，以上合计库存股减少金额为 23,365,466.14 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票 48,000 股，增加库存股 1,002,564.21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399.97	-815,713.16				-815,713.16		-666,313.1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399.97	-815,713.16				-815,713.16		-666,313.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9,399.97	-815,713.16				-815,713.16		-666,313.1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为本公司子公司新加坡永和与美国永和当期美元折算人民币形成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2,779,914.16	29,672,206.12	29,653,679.09	62,798,441.19
合计	62,779,914.16	29,672,206.12	29,653,679.09	62,798,441.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计提专项储备 29,672,206.12 元，使用 29,653,679.09 元。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012,487.72	34,734,328.22		128,746,815.94
合计	94,012,487.72	34,734,328.22		128,746,815.9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为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8,391,000.73	1,250,035,989.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8,391,000.73	1,250,035,989.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631,730.64	251,336,834.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734,328.22	15,937,005.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7,406,897.00	57,044,817.4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7,881,506.15	1,428,391,000.73

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70,630,250.15	3,885,873,758.41	4,484,383,554.56	3,777,233,550.76
其他业务	135,513,488.51	12,110,994.03	121,259,939.52	11,582,405.28
合计	5,206,143,738.66	3,897,984,752.44	4,605,643,494.08	3,788,815,956.0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氟碳化学品	2,772,376,641.28	1,850,225,515.94
含氟高分子材料	1,738,137,768.60	1,399,177,886.24
含氟精细化学品	119,107,234.37	133,823,732.71
化工原料	441,008,605.90	502,646,623.52
其他	135,513,488.51	12,110,994.0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3,389,524,858.03	2,713,376,838.26
外销	1,816,618,880.63	1,184,607,914.1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5,206,143,738.66	3,897,984,752.44
合计	5,206,143,738.66	3,897,984,752.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578,048,096.08元，其中：

578,048,096.08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8,637,071.97	7,548,125.98
房产税	6,429,936.97	6,061,774.73
印花税	5,647,117.41	4,506,055.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94,951.60	3,268,152.55
教育费附加	4,379,298.93	1,743,856.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9,532.61	1,224,251.53
环境保护税	1,198,826.34	1,205,744.04
资源税		211,581.69
水资源税	170,364.50	100,199.00
车船税	84,415.14	80,242.06
水利基金	261,940.18	
合计	37,923,455.65	25,949,984.3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562,263.95	32,296,886.08
折旧摊销费	7,197,745.01	9,017,137.70
交通差旅费	7,457,649.42	6,658,914.84
营销费用	4,620,227.09	6,262,078.56
业务招待费	3,347,763.06	2,766,931.29
物料消耗费	4,591,797.03	5,145,427.53
信保费	5,816,537.04	4,512,989.74
办公费等其他	5,082,353.45	2,372,093.21
合计	78,676,336.06	69,032,458.9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087,471.04	104,543,151.00
污废处置环境保护费	94,411,931.53	69,187,213.73
折旧摊销费	35,720,306.62	30,096,297.33
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9,353,543.47	14,265,145.32
聘请中介及咨询费	7,123,953.79	7,025,567.30
办公费	8,826,890.93	6,402,260.58
交通差旅费	4,723,865.15	4,842,897.48
开办费	6,199,276.03	4,126,369.50
业务招待费	4,088,895.78	3,990,336.53
其他	7,167,404.42	3,386,962.48
水电费	6,841,835.58	3,357,908.97
股权支付费用	11,363,606.21	-334,111.38
合计	296,908,980.55	250,889,998.8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099,294.44	47,510,981.43
材料消耗	35,185,060.39	29,531,134.87
折旧摊销费	19,091,127.62	17,105,182.73
费用开支	10,150,962.57	10,155,663.99
合计	118,526,445.02	104,302,963.02

其他说明：

当期股权激励摊销金额转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为 611,193.79 元。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4,732,646.59	92,531,410.5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12,770.64	32,650.28

减：利息收入	3,505,940.03	2,573,654.30
汇兑损益	1,135,004.43	-18,497,406.18
其他	2,070,280.93	2,100,689.17
合计	54,431,991.92	73,561,039.1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926,911.81	13,455,106.4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10,538.01	160,128.01
合计	15,237,449.82	13,615,234.4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32,51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301,313.66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8,733,832.2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05,307.9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9,805,307.95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70,311.77	570,899.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01,152.50	3,167,959.9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55,000.00	245,000.00
合计	14,026,464.27	3,983,859.8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926,107.09	14,147,187.1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859,837.61	2,659,376.0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9,785,944.70	16,806,563.16
----	---------------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74,311.29	-690,470.77
合计	-74,311.29	-690,470.77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9,642.03		39,642.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642.03		39,642.03
政府补助		1,400.00	
违约金收入	782,354.66	3,396,889.88	782,354.66
废料处理	1,632,011.61	2,592,205.65	1,632,011.61
配额交易	893,073.96	1,629,503.88	893,073.96
其他	918,713.15	389,878.48	918,713.15
合计	4,265,795.41	8,009,877.89	4,265,795.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915,342.20	6,438,034.86	11,915,342.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915,342.20	6,438,034.86	11,915,342.20
对外捐赠	765,150.00	1,803,833.00	765,15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472,548.35	1,272,417.75	1,472,548.3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0,748.78	

其他	1,347,651.60	645,850.67	1,347,651.60
合计	15,500,692.15	10,240,885.06	15,500,692.1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400,963.62	49,572,128.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55,279.39	-18,926,232.90
合计	108,445,684.23	30,645,895.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0,736,134.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7,684,033.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000,727.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113,596.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41,796.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94,484.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14,809.7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005,767.90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259,618.7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7,381,753.3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19,430.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其他	-1,232,567.81
所得税费用	108,445,684.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505,940.03	2,573,654.30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36,065,293.38	39,306,215.51
收到其他往来单位款项	76,547,368.20	82,268,580.92
合计	116,118,601.61	124,148,450.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及其他	227,059,189.93	186,057,934.81
支付其他往来单位款项	123,428,939.21	74,416,406.74
公益性捐赠	765,150.00	1,803,833.00
合计	351,253,279.14	262,278,174.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50,555.63	4,101,277.35
合计	3,450,555.63	4,101,277.3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供应链融资平台融资款	30,000,000.00	106,764,525.32
商业汇票及国内信用证贴现款	260,356,944.44	673,601,298.64
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投资款	5,524,340.00	19,367,400.00
少数股东购买股权	1,121,690.90	
合计	297,002,975.34	799,733,223.9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回购款	1,032,632.79	67,756,292.87
信用证和商业汇票业务到期解付	566,580,000.00	413,000,000.00
供应链融资平台融资款	120,000,000.00	85,000,000.00
支付定向增发发行费用	411,368.42	
可转债赎回款	486,092.95	
合计	688,510,094.16	565,756,292.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26,165,215.33	574,856,944.44	19,155,273.17	1,369,870,439.11	94,734,244.82	255,572,749.01
一年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739,189.34	74,240,000.00	54,677,703.28	255,165,212.54		114,491,680.08
长期借款	781,963,847.69	220,760,000.00		517,088,293.94	36,896,584.92	448,738,968.83
其他流动负债	357,463,774.12	30,000,000.00	497,111,920.46	120,000,000.00	407,505,916.44	357,069,778.14
应付债券	667,973,108.15		117,702,891.85	942,000.00	784,734,000.00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158,022.14			30,068.58	11,127,953.56	
合计	3,185,463,156.77	899,856,944.44	688,647,788.76	2,263,096,014.17	1,334,998,699.74	1,175,873,176.06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2,290,449.90	252,348,531.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785,944.70	16,806,563.16
信用减值损失	14,026,464.27	3,983,859.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4,020,590.66	320,458,807.67
使用权资产摊销	2,763,924.67	913,980.63
无形资产摊销	27,209,018.81	14,511,88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69,374.39	8,804,51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311.29	690,470.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75,700.17	6,438,034.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05,307.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084,159.48	72,872,343.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33,83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71,794.52	-17,692,82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3,484.87	-1,233,410.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99,325.65	27,528,823.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534,988.25	-427,787,216.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598,811.45	301,890,219.38
其他	11,933,182.00	1,997,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16,191.31	582,531,779.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1,294,690.94	91,075,561.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075,561.85	146,071,47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219,129.09	-54,995,914.9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1,294,690.94	91,075,561.8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9,544,523.60	90,929,182.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50,167.34	146,379.1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294,690.94	91,075,561.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8,876,200.16	41,406,533.26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
合计	18,876,200.16	41,406,533.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8,412,087.02
其中：美元	6,887,674.57	7.0288	48,412,087.02
欧元			
港币			
新币			
应收账款			474,698,883.24
其中：美元	67,293,910.60	7.0288	472,995,438.83
欧元	206,841.65	8.2355	1,703,444.41
港币			
应付账款			181,511,075.18
其中：美元	25,787,566.51	7.0288	181,255,647.49
欧元	10,338.45	8.2355	85,142.30
新币	31,195.80	5.4586	170,285.39
其他应付款			14,016,272.20
其中：美元	1,994,120.22	7.0288	14,016,272.20
其他应收款			11,793,226.17
其中：美元	1,610,895.48	7.0288	11,322,662.15
新币	86,205.99	5.4586	470,564.02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2,770.64	32,650.2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114,746.91	1,611,393.6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114,746.9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236,533.96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合计	236,533.9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50,400.00	466,258.52
第二年	0.00	306,000.00
第三年	0.00	306,000.00
第四年	0.00	306,000.00
第五年	0.00	0.00
合计	50,400.00	1,384,258.52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099,294.44	47,510,981.43
材料消耗	35,185,060.39	29,531,134.87
折旧摊销费	19,091,127.62	17,105,182.73
费用开支	10,150,962.57	10,155,663.99
合计	118,526,445.02	104,302,963.0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8,526,445.02	104,302,963.0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年发生的研发支出均已转入研发费用，未发生研发支出转入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的项目。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浙江乘龙以及美国永和，具体合并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华永和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青莲路896号(自主申报)	12,360,000.00 美元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青莲路896号(自主申报)	制造业	69.98	30.02	吸收合并与股权转让取得
内蒙永和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1,00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		创立取得
华生氢氟酸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	40,000,000.00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		股权转让取得
华生萤石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60,000,000.00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		股权转让取得
海龙物流	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3幢	5,000,000.00	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3幢	运输业	100		创立取得
浙江华生矿业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3,0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贸易行业	100		股权转让取得
内蒙华兴矿业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8,000,000.00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	股权转让取得
香港永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41-145号恒山中心13字楼B室	8,326,020.18 美元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41-145号恒山中心13字楼B室	贸易行业	100		创立取得
冰龙环保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893号5幢5层	5,000,000.00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世纪大道893号5幢501、502室(自主申报)	贸易行业	84		创立取得
邵武永和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1,158,320,600.00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制造业	100		创立取得
包头永和	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镇九原工业园区	133,600,000.00	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镇九原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203室	制造业	100		创立取得

会昌永和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95,000,000.00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制造业	100		并购取得
新加坡永和	390 HAVELOCK ROAD, SINGAPORE	2,000,000.00 美元	390 HAVELOCK ROAD, #07-06, KING'S CENTRE, SINGAPORE 169662	贸易行业		100	创立取得
浙江乘龙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圣效大道3号1号厂房3楼	10,000,000.00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圣效大道3号1号厂房3楼	制造业	81		创立取得
美国永和	CorporationTrustCenter,1209OrangeStreet,Wilmington,DE19801.CountyofNewCastie	1,000,000.00 美元	CorporationTrustCenter,1209OrangeStreet,Wilmington,DE19801.CountyofNewCastie	贸易行业		100	创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适用 不适用**(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 政府补助****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	本期转入其	本期	期末余额	与资产/
----	------	--------	-----	-------	----	------	------

报表项目		金额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他收益	其他 变动		收益相 关
递延收益	35,759,619.04	23,389,999.99		2,444,196.65		56,705,422.38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35,759,619.04	23,389,999.99		2,444,196.65		56,705,422.38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444,196.65	2,079,677.00
与收益相关	12,793,253.17	11,536,957.46
合计	15,237,449.82	13,616,634.4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管理层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57,272,857.41			257,272,857.41	255,572,74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550,949.75			116,550,949.75	114,491,680.08
长期借款	12,112,647.31	431,773,949.78	25,122,355.58	469,008,952.67	448,738,968.83
应付票据	75,336,076.81			75,336,076.81	75,336,076.81
应付账款	521,786,047.46			521,786,047.46	521,786,047.46
其他流动负债	366,702,771.26			366,702,771.26	366,702,771.26
租赁负债	3,242,891.74	2,283,301.15	3,850,903.98	9,377,096.87	8,870,857.22
合计	1,353,004,241.74	434,057,250.93	28,973,259.56	1,816,034,752.23	1,791,499,150.6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126,165,215.33			1,126,165,215.33	1,126,165,21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739,189.34			240,739,189.34	240,739,189.34
长期借款		731,807,346.43	67,628,154.67	799,435,501.10	781,963,847.69
应付债券	8,892,621.00	30,675,161.86	818,055,423.28	857,623,206.14	667,973,108.15
应付票据	143,752,098.42			143,752,098.42	143,752,098.42
应付账款	605,004,235.70			605,004,235.70	605,004,235.70

其他流动负债	364,520,912.88			364,520,912.88	364,520,912.88
租赁负债	516,000.00	967,393.60	128,000.00	1,611,393.60	1,227,183.48
合计	2,489,590,272.67	763,449,901.89	885,811,577.95	4,138,851,752.51	3,931,345,790.99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波动 10%），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相应金额。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波动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上升 100 个基点（波动 10%）	-4,104,948.49	-6,939,855.79
下降 100 个基点（波动 10%）	4,104,948.49	6,939,855.79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本公司报告期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八十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2,662,752.6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1,627,190.50 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外汇	利用期货工具的	被套期风险是价格变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	预期风险管	有效规避

远期掉期业务	避险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实现汇率稳定。	动风险，主要来源于美元和人民币波动等非信用风险。被套期风险的计量可根据市场价格波动确定。	期工具因被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预期随着相同基础变量或经济上相关的类似基础变量变动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理目标基本实现	风险敞口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转让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664,708,532.23	终止确认	银行信用等级
合计	/	664,708,532.23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转让	664,708,532.23	/
合计	/	664,708,532.23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921,974.46			104,921,974.4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921,974.46			104,921,974.46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04,921,974.46			104,921,974.46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应收款项融资			381,636,224.78	381,636,224.78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000,000.00	36,0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4,921,974.46		417,636,224.78	522,558,199.24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当，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公司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估计期末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母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童建国和童嘉成。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童嘉成	房产租赁			516,000.00	32,353.36				516,000.00	2,936.50	1,494,831.5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永和向童嘉成租赁位于四子王旗房产供公司员工使用，合同期三年，自2024年11月开始至2027年10月结束，签订租赁合同金额为154.80万元，本年已支付金额51.60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93,571.61	6,419,995.3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769,985.00	11,127,953.56			2,157.00	30,068.58
股票期权-授予对象					458,210.00	9,782,783.50	289,314.00	6,176,853.90
员工持股计划	673,700.00	6,683,104.00						
合计	673,700.00	6,683,104.00	769,985.00	11,127,953.56	458,210.00	9,782,783.50	291,471.00	6,206,922.48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回购股票的员工持股计划			8.45 元/股、8.20 元/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24 个月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 8.45 元/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授予股份数为 2,292,000 股，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注 2：2025 年预留的员工持股计划预授予股份数为 673,700 股，受让价格为 8.20 元/股，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回购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行权价以及授予日的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6,196,198.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回购股票的员工持股计划	11,933,182.00	
合计	11,933,182.00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9,783,564.3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上述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永和拟向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提供3,000.00万元借款的财务资助，专项用于内蒙永和厂区周边征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四子王旗政府已归还借款本金1,000.00万元及借款总额对应利息。由于内蒙永和计划继续征收厂区附近约400亩土地，为加快征地进度，保障未来项目规划的用地需求，2025年9月29日，内蒙永和与四子王旗政府续签了《借款展期协议》，对剩余借款本金2,000.00万元予以展期，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应收利息金额191,561.75元，上述借款的财务资助合计金额为20,191,561.75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09,578.09元。

2.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回购账户库存股余额为3,415,416.56元，尚未执行完毕。

3. 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以内蒙永和为主体，吸收合并华生氢氟酸。本

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内蒙永和存续经营，华生氢氟酸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内蒙永和依法承继。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0,945,129.69	190,057,983.74
6个月以内	310,782,294.51	186,845,066.78
6-12个月	162,835.18	3,212,916.96
1至2年	911,185.72	46,463.16
2至3年	46,463.16	
合计	311,902,778.57	190,104,446.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902,778.57	100.00	15,474,624.70	4.96	296,428,153.87	190,104,446.90	100.00	9,497,221.81	5.00	180,607,225.0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340,768.39	98.22	15,474,624.70	5.05	290,866,143.69	189,805,046.90	99.84	9,497,221.81	5.00	180,307,825.0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562,010.18	1.78			5,562,010.18	299,400.00	0.16			299,400.00
合计	311,902,778.57	/	15,474,624.70	/	296,428,153.87	190,104,446.90	/	9,497,221.81	/	180,607,225.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06,340,768.39	15,474,624.70	5.05
合计	306,340,768.39	15,474,624.70	5.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5,383,119.51	15,269,155.98	5.00
1 至 2 年	911,185.72	182,237.14	20.00
2 至 3 年	46,463.16	23,231.58	50.00
合计	306,340,768.39	15,474,624.70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9,497,221.81	5,977,402.89				15,474,624.70
合计	9,497,221.81	5,977,402.89				15,474,624.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4,181,406.97		24,181,406.97	7.75	1,209,070.35
第二名	18,586,655.36		18,586,655.36	5.96	929,332.77
第三名	17,248,000.02		17,248,000.02	5.53	862,400.00
第四名	11,066,855.44		11,066,855.44	3.55	553,342.77
第五名	10,582,170.48		10,582,170.48	3.39	529,108.52
合计	81,665,088.27		81,665,088.27	26.18	4,083,254.4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94,985,159.78	903,590,390.07
合计	1,294,985,159.78	903,590,390.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20,256,359.28	700,945,221.78
6个月以内	670,771,599.28	483,139,926.78
6个月至1年	449,484,760.00	217,805,295.00
1至2年	167,736,324.93	203,010,272.02
2至3年	7,088,277.38	55,750.00
3年以上	100,455.00	50,000.00
合计	1,295,181,416.59	904,061,243.80

(1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41,309.95	220,046.68
代扣代缴款项	766,804.26	726,850.78
应收出口退税		53,897.39
其他款项	471,782.05	1,828,932.1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93,701,520.33	901,231,516.82
合计	1,295,181,416.59	904,061,243.80

(1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70,853.73			470,853.7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70,853.73			470,853.7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4,596.92			-274,596.9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196,256.81			196,256.8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470,853.73	-274,596.92				196,256.81
合计	470,853.73	-274,596.92				196,256.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923,277,342.47	71.29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1-2年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310,372,274.08	23.96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2,642,739.18	1.75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内蒙古华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69,300.00	1.54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美国永和	10,274,757.42	0.79	服务收入	1年以内	
合计	1,286,536,413.15	99.33	/	/	

(19).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05,480,803.68		3,405,480,803.68	2,758,130,021.68		2,758,130,021.6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405,480,803.68		3,405,480,803.68	2,758,130,021.68		2,758,130,021.6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85,508.48			300,000.00		205,488.00	4,990,996.48	
浙江海龙物流有限公司	6,111,174.61					243,100.00	6,354,274.61	
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	31,975,972.16					95,300.00	32,071,272.16	
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96,582,316.95					38,300.00	96,620,616.95	
香港永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3,130,000.00						53,130,000.00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564,410.43		636,000,000.00			856,500.00	737,420,910.43	
会昌永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133,515.74					183,400.00	280,316,915.74	
浙江华生矿业有限公司	8,280,227.86						8,280,227.86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1,006,668,319.71					2,083,800.00	1,008,752,119.71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3,840,890.16					2,024,900.00	1,165,865,790.16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5,757,685.58					1,720,600.00	7,478,285.58	
浙江乘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4,050,000.00			62,694.00	4,112,694.00	
内蒙古华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86,700.00	86,700.00	
合计	2,758,130,021.68		640,050,000.00	300,000.00		7,600,782.00	3,405,480,803.6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73,834,632.70	1,822,196,461.91	1,697,825,925.29	1,572,448,011.83
其他业务	53,824,681.44	36,078,464.52	48,882,741.46	36,043,941.12
合计	2,227,659,314.14	1,858,274,926.43	1,746,708,666.75	1,608,491,952.9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氟碳化学品	1,993,555,893.16	1,644,784,300.27
化工原料	131,030,143.41	131,020,776.81
含氟高分子材料	27,742,844.21	26,558,435.84
含氟精细化学品	21,505,751.92	19,832,948.99
其他	53,824,681.44	36,078,464.5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028,895,765.20	897,773,001.18
外销	1,198,763,548.94	960,501,925.2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2,227,659,314.14	1,858,274,926.43
合计	2,227,659,314.14	1,858,274,926.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25,812,813.68元，其中：
125,812,813.68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888,603.41	172,264,806.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21,69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301,313.66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610,273.97	
合计	187,921,881.94	172,264,806.78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93,686.13	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14,976.90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71,475.71	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27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3,073.96	配额转让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26,37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01.70	
合计	-7,023,550.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2	1.21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8	1.22	1.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童建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